

硕士专业学位 指导性培养方案

(参考)

青岛大学研究生院

2015年6月

目 录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性培养方案·····	1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7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24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6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	29
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31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33
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	35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40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43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	47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51
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	54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58
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17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120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123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25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47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149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154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指导性培养方案

全国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1年8月修订)

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对翻译专门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翻译人才培养体系，创新翻译人才培养模式，提高翻译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英文名称：Master of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ing，缩写：MTI）。

一、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能适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及提高国家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适应国家社会、经济、文化建设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专业性口笔译人才。

二、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具有良好的双语基础；鼓励具有不同学科和专业背景的生源报考。

考生参加每年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择优录取，秋季入学。

三、学习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2-3 年

非全日制学习方式：3 年

四、培养方式

-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方能申请硕士学位。
- 2、采用实践研讨式、职场模拟式教学。口译课程可运用现代化电子信息技术如网络技术、口译实验室、多媒体教室等设备开展；笔译课程可采用项目式授课，将职业翻译工作内容引入课堂，运用笔译实验室或计算机辅助翻译实验室，加强翻译技能训练的真实感和实用性；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高级译员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
- 3、重视实践环节。强调翻译实践能力的培养和翻译案例的分析，翻译实践贯穿教学全过程，要求学生在学期间至少有 15 万字以上的笔译实践或不少于 400 磁带时的口译实践。
-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企事业单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译员参加；可以实行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专业人员共同指导研究生的双导师制。

五、课程设置

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1、必修课（20 学分）

公共必修课

(1) 政治理论 3 学分

(2) 中国语言文化 3 学分

专业必修课

(1) 翻译概论 2 学分

(2) 笔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3) 口译理论与技巧 2 学分

专业方向必修课

笔译方向:

(1) 应用翻译 4 学分

(2) 文学翻译 4 学分

口译方向:

(1) 交替口译 4 学分

(2) 同声传译 4 学分

2、选修课 (不少于 18 学分)

综合类

- 第二外国语 2 学分
- 中外翻译简史 2 学分
- 翻译批评与赏析 2 学分
-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 中外语言对比 2 学分
- 计算机辅助翻译 2 学分
-

口译类

- 视译 2 学分
- 专题口译 2 学分
- 国际会议传译 2 学分
- 商务口译 2 学分
- 法庭口译 2 学分
- 外交/外事口译 2 学分
- 口译观摩与赏析 2 学分
- 口译工作坊 2 学分
-

笔译类

- 专业技术文本写作 2 学分
- 科技翻译 2 学分
- 国际会议笔译 2 学分
- 商务翻译 2 学分
- 法律法规翻译 2 学分
- 传媒翻译 2 学分
- 中国典籍外译 2 学分
- 笔译工作坊 2 学分
- 翻译及本地化管理 2 学分
-

各院校可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各院校的办学特色自行设置若干门

特色课程，作为限定性选修课。

六、专业实习

专业实习是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必要环节，时间应不少于一学期。各院校要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精心组织学生到符合资质要求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实习，派出指导教师，确保学生获得规范、有效的培训和实践，提高翻译技能和职业操守。实习结束后，学生须将实习单位出具的实习鉴定交给学校，作为完成实习的证明。实习不得用课程学分替代。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写作时间一般为一个学期。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 1、翻译实习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参加口笔译实习，并就实习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习报告；
- 2、翻译实践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文或外文的文本进行原创性翻译，字数不少于 10000 汉字，并就翻译的过程写出不少于 5000 词的实践报告；
- 3、翻译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实验报告；
- 4、翻译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翻译的某个问题进行研究，写出不少于 15000 词的研究论文。

无论采用上述任何形式，学位论文都须用外语撰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行文格式符合学术规范。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制。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学

位论文须经至少 2 位论文评阅人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答辩程序。答辩委员会至少由 3 人组成，其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

八、学位授予

按规定修满规定的课程学分，完成专业实习，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其修订说明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规范》的通知

学位办[2006]39号

有关单位：

根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和试点工作实践经验，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在广泛征求各培养单位意见的基础上，组织专家多次研讨，对1999年《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进行了修订，同时制定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规范》。现将《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及其修订说明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规范》转发你们。

该《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自2006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始执行；往届在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培养方案作出相应调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照执行。

学位论文要求参照《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规范》执行。

- 附件：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三、《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学位论文规范》

二〇〇六年八月三日

抄送：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 秘
书处

附件一：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目标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具体要求：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二)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三)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四)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历）的非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三、培养工作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 75 学分。

(一) 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

1. 必修课（32 学分）

- (1) 邓小平理论（2 学分）
- (2) 外语（4 学分）
- (3) 法理学（3 学分）
- (4) 中国法制史（2 学分）
- (5) 宪法（2 学分）
- (6) 民法学（4 学分）
- (7) 刑法学（4 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2 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2 学分）
-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学分）
- (11) 经济法（3 学分）
- (12) 国际法（2 学分）

2. 选修课

2.1 推荐选修课（从中选满 13 学分）

- (1) 外国法制史（2 学分）
- (2) 商法（3 学分）
- (3) 国际经济法（2 学分）
- (4) 国际私法（2 学分）
- (5) 知识产权法（2 学分）
- (6) 环境资源法（2 学分）
- (7) 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
- (8) 法律方法（2 学分）

2.2 自选课（8 学分）

由各院校根据本专业的性质和培养方向自行确定。

（二）实践必修环节（12 学分）

考虑到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没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也没有法律职业实务背景，所以需要进行相应的实务课程性质的必修环节。

1. 法律文书课（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3 学分）；
2. 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4 学分）；
3. 法律谈判课（2 学分）；
4. 法律实践课（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两至三周）（3 学分）。

（三）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

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 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 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 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及法学知识；
4.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 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 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 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四）学位论文（10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的写作均应当规范，达到以下七个方面要求：

1. 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
2. 论文应当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这个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 论文应当反映出作者已经合乎逻辑地研究并分析了这个问题的层次，即所谓的“分析深入”，“论证结构合理”；
4. 有充分的论证理由与依据，文字中能够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法律硕士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应当阅读 15 部非教材类专业书籍，撰写学位论文应当研读过与论文主题相关的著作不少于 5 部。这个阅读量应当在学位论文的注释中反映出来；注释中必须显示学生已经阅读并了解了该领域国内代表性论著，参考文献应当列出相关的文献资料，并鼓励参考国外最新文

献资料。即所谓的“资料充分”和“注释规范”；

5. 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取多样的研究方法，而不是盲目的无方法的所谓“研究”。方法

包括：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方法，规范实证方法，价值分析方法等等；

6. 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大胆创新的观点；

7、语言与字数方面的要求。语言精练，符合汉语写作规范，字数以 1.5 万为宜，一般不超过 2 万。

四、学习年限与培养方法

（一）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在职兼读）两种学习方式，全日制学习必须满三年，非全日制学习以修满学分为限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但不得少于三年）。

（二）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三）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四）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五）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五、学位授予

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六、附则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应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

员会秘书处备案。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方案另行制订。

附件二：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说明

一、修订工作指导思想与原则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以下简称 JM）试点以来，各院校普遍反映的意见集中在两个方面：一是这个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很有必要，它符合法律教育职业性的特点；二是这个专业学位教育制度在实施中存在一定的问题，必须通过改革来完善和加强这项工作。鉴于十年试点工作已经取得一定的经验，第二届第二次会议（重庆会议）决定对 1999 年的培养方案进行修订。修订工作的指导思想是：树立科学发展观，以我国法学教育与法律职业发展的大趋势为背景，尊重法律教育的基本规律，立足于中国法律教育的实际，借鉴国外法律教育制度中的合理成分，吸收十年试点工作经验与法学教学理论研究的成果，逐步完善我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制度。

修订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从中国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发展的实际出发，尊重法律教育的基本规律。

设立 JM 教育制度的十年来，法律教育与法律职业都发生了一系列重大的变化，特别是法律活动职业化运动中的司法统一考试制度的确立，它对于法律教育所产生的影响是巨大的，甚至是革命性的，这种影响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还没有完全被法律教育界认识到，所以要充分分析这种变化所带来的效果。与此同时，也应当意识到中国的法律教育的改革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需要通过渐进式探索不断完善的。

（二）以法律职业素养或资质作参照标准来确定 JM 的培养方案。

法律职业基本资质大致包括六个方面，即职业语言、职业思维、职业知识、职业方法、职业信仰和职业伦理。经过 JM 教育的人在这六个方面应当是初步合

格的,是基本适应法律职业要求的,或者说尽可能接近法律职业基本资质的要求。JM 教育为 JM 学生提供了法律职业素养的基本素质,为他们提供了可发展的基本条件(而不可能一次性完成其职业资质的塑造)。

课程结构是职业资质养成的前提条件,是职业素养中的知识结构的原初形态。JM 的课程结构为塑造职业素养提供了基本框架,有什么样的课程结构就会有什么样的职业资质与职业素养。我们应当充分认识到课程结构对职业资质与素养的决定性作用。过去的法学教育很少注意到这样的问题,即法学课程结构与法律职业资质之间的统一。从我国法律职业人员职业化运动开始到现在,短短的十余年间,人们在这个问题上的共识已经形成,多数人认为虽然法学教育不应当绝对地以司法现状与职业实践为坐标,但是法学教育不得以培养合格的职业法律人的资质和素养为目标。因此, JM 教育应当参照职业实践的要求,科学地设置课程结构。

(三)正确处理 JM 教育中的若干关系,特别是职业技能与职业伦理的关系、知识复合型与能力复合型的关系、宽基础与重实践之间的关系。

法律教育很容易只传授法律职业技能而忽略职业伦理的教育。要使 JM 学生成为素质全面的法律人,就应该在每一个教学环节中重视职业伦理的教育,培养他们的职业荣誉感,掌握职业伦理,树立社会责任意识。

复合可分为两种,一是“跨学科专业复合”,也就是知识的复合,

即法律知识与其他领域或专业的知识的复合,它是简单形态的复合。JM 教育在三年之中除了知识复合之外,还应当朝另一种复合努力,这就是能力的复合,它是一种复杂形态的复合。

JM 课程设置应体现法学一级学科的特点,而法学硕士则体现二级学科的特点。尽管在法律职业实践中可以形成更细的专业化分工,比如律师职业实践中可以形成更细的专业化分工,比如律师执业阶段可分为专利律师、刑事律师、商务代理律师等等,但是在资质养成阶段是不宜进行这种细致的专业分类的,世界各国的法学教育都有这样的规律。换言之,法科教育不适宜做专业分类。

二、关于培养目标与基本资质的说明

JM 教育是一种专业学位教育,是一种职业养成过程,是一种精英教育。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

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这定义中有这样几个关键词：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是指主要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尽管将来可能不到法律职业部门就业，但也要按照这个统一的要求去培养；复合型，强调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是在知识构成、职业素养和职业能力上口径宽、综合性强的高层次法律人才，是在两个不同的一级学科上进行知识交叉；实务型，即我们过去所谓的“应用

型”、“实践型”；高层次，是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人才，在学历、经历、工作要求和理论层次上高于本科法学教育对象；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强调的是与法学研究人才相区别的人才类型。

为了实现这样的培养目标，应当提出一定的培养要求。JM 的培养要求是指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规格标准，即达到哪些具体指标（初步的职业资质）才能算合格的 JM 毕业生。所谓“规格标准”，它是统一的，又是具体的。具体培养要求包括：

（一）法律人的职业品格与伦理要求。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这样更切合法科学生未来的职业特点。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这次修订将“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作为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一项重要要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集中体现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等重要思想和基本要求，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和精髓。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对于学生将来从事法律职业工作，具有根本性的指导作用。

（二）法律人的职业技能与素养。要求“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后面的五个方面都是来自于法学基本原理的，所以应该体现它们与法学院 JM 教育以及原理教学的逻辑关系。

（三）从事社会工作的综合素质。强调“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这是为了体现复合型人才的特点，也是法律职业人员的必须具备的社会能力与经验素质。

在培养方案中确定“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就是设定 JM 学生的资质目标

的同时，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的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的培养内容主要表现为：

1. 面对社会现象（包括各种事案），能够运用职业思维和法律原理来观察、分析、判断和解决；
2. 较熟练地运用法律术语；
3. 较全面地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及法学知识；
4. 较熟练地掌握和运用基本的法律解释方法，能够在个案中进行法律推理；
5. 较熟练地把握各类诉讼程序，能够主持诉讼程序，进行调查与取证；
6. 熟练地从事代理与辩护业务，从事非诉讼法律事务（如法律咨询、谈判、起草合同）以及法律事务的组织与管理；
7. 有起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般经验。

以上内容应当融入各门课程之中，可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三、关于培养工作的说明

此次修订将原来的第五、六、七部分的“课程设置”、“职业道德与职业能力”、“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内容合并为“培养工作”列为第四部分。这个部分共分为“课程设置”、“实践必修环节”、“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和“学位论文”四个部分。除“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已在前面作说明之外，再对“课程设置”、“实践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三部分作说明如下：

（一）课程设置

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选修课（推荐选修课和院校自主设置的自选课）。课程设置与课程内容均有别于法学硕士的课程，课程安排应有所侧重，体现高层次、实务型的特点和培养目标的要求。

必修课，共 32 学分。包括：邓小平理论（2 学分）、外语（4 学分）、法理学（3 学分）、中国法制史（2 学分）、宪法（2 学分）、民法学（4 学分）、刑法学（4 学分）、刑事诉讼法（2 学分）、民事诉讼法（2 学分）、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 学分）、经济法（3 学分）、国际法（3 学分）。

推荐选修课，可以从以下课程中选满 13 学分：外国法律史（2 学分）、商法（3 学分）、国际经济法（2 学分）、国际私法（2 学分）、知识产权法（2 学分）、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2 学分）、法律职业伦理（2 学分）、法律方法（2 学分）。

增加各院校自主设置的自选课，共 8 学分。各试点院校可以充分根据自身的学科优势、JM 研究生的兴趣与要求，开设相应的选修课（其内容，既可以是与法律实务有关的，又可以是其他学科的如法律辩论、立法学、证据学、法律社会学、法律经济学等）。有条件的院校可以通过聘任实务部门专家、境外师资等，就某些实务问题开设选修课，以供学生作广泛的选择。

（二）实践必修环节

此次修订中还增加了“全日制 JM 的实践必修环节”。实践必修环节设 12 个学分，大约占总学分比例的六分之一。考虑到全日制 JM 学生没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也没有法律职业实务背景，所以需要进行相应的实务课程性质的必修环节。包括了四个方面：

1. 法律文书课（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3 学分）；
2. 模拟法庭训练（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由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4 学分）；
3. 法律谈判课（2 学分）；
4. 法律实践课（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两至三周）（3 学分）。

（三）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对 JM 学位论文的改革，主要体现在三方面：

1. JM 学位论文应当体现实践性。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2. JM 学位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JM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其论文形式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应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3. JM 学位论文应当符合基本的学术规范和学术惯例。论文写作应当规范，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

基本保留原来对学位论文的答辩程序的要求。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

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四、关于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的说明

原第三“学习方式和学制”与第四“培养方式”移至现在的第四部分。JM的学习方式在原培养方案中区分为全日制与非全日制，这是适应我国法律人才现状的，应该保持不变。本培养方案仅限于全日制，在职攻读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将另行制订培养方案。

目前我国硕士学位较为普遍的现象是缩短为两年制，但根据JM特点，全日制JM学习的学习年限必须满三年，这与法律专业人才培养的长周期训练特点有关，更是因为全日制JM研究生是来自非法律专业，本科阶段的知识与现在的法律专业知识之间的转换，需要一个渐进的过程。

全日制JM的培养方式应当体现法律职业特点，它是一种职业养成式教育，而非学科式的教育。JM教育不是知识传授式的通识型教育，而是职业素养养成的过程，所以JM课程应当体现知识传授与素养养成相结合的原则。因此，教学方式也不能采取传统的学科知识传授的方式，而应当采取多样化的教学方式，包括：

（一）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考虑到全日制JM学生没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也没有法律职业实务背景，所以增加了相应的实务课程性质的必修环节，如法律文书课、模拟法庭训练、法律谈判课、法律实践课，等等。

（二）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三）加强教学与科研、法律实务部门的联系与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四）考核办法可以灵活多样，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得低于75学分（课程65学分加论文学分）。必修课

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于总科目的 80%。

五、培养方案中若干教学问题的实施

JM 培养方案中难以涵盖所有问题，鉴于许多问题在培养方案中无法说明透彻，现就几个主要问题作附带说明。

(一) 关于课程内容的改革。JM 课程中，无论是应用类法学课程，还是理论类法学课程，均应以法律职业的实务应用为基本指导思想。因此，即使是 JM 与法学硕士共同的课程，在其具体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及要求上，也应当有着明显的区别。例如，法理学课程，教学内容与方法的重点应在于培养 JM 学生的法律方法论与法律价值观等等，使学生能够将实务中的社会问题转化为法律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律职业人必须掌握的法律知识，教学内容上应定期调整充实，及时反映法律实务的重大变革和发展(如国际人权问题之于法理学、宪法、刑法，WTO 之于国际经济法等等)，同时各门课程还需按照教学规律予以排序和确定。

(二) 关于课程教学方法与手段。对于 JM 教育改革来说，更为重要的是教学方法上的改变。

教学方法的基本要求是：如何让 JM 学生在了解该课程相关法律规定的原理的基础上，能够掌握一种法律分析方法，并运用这种方法去发现、解决、评价、判断实务中的问题。因此，JM 课程的教学方法应当是来源于实务，还原于实务。具体来说就是：

从大量的案例、社会现象、实例中提升法律原理问题，进而通过具体法律规定的讲解、分析，传授法律的立法精神、运用技巧，通过 JM 学生的阅读、思考与讨论，掌握这一法律制度的基本知识与理论，进而通过对具体案例、现象、事例的分析，再一次运用这些基本知识、理论与法律思维能力。

课堂教育的灵活性。课堂教育不再局限于一位教师从头到尾整学期在课堂上进行授课(尤其是满堂灌)，而是可以采用“拼盘式”(多位教师采用专题形式分工协作同上一门课程)、课堂讨论与自学相结合、请进来(实务专家)、走出去(司法实务部门)、模拟法庭与案例研究相结合等。

教学中还应当重视为学生布置课外阅读作业。各门课程的教师应当提供给学生一定量的阅读材料，作为上课前的阅读准备，要让 JM 学生们在三年的学习生

活中充分体验到法律学习的艰苦性。

(三) 改变传统的课堂考试模式。学生的课程学习成绩应由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平时成绩可以包括出勤、课堂讨论表现、平时作业（如案例分析、法律时评、资料研讨报告等，以锻炼与提高其写作能力与法律方法、法律思维能力）；期末考试成绩包括闭卷考试成绩。

(四) 关于英语教学的改革。英语对于现代社会的高层次法律职业人才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在英语类课程设置中，可以考虑以下几个问题：

1. 公共英语：避免以往的应试式英语教学，而应注重研究生听、说、写三个方面的能力，考试方式应进行相应的改革。

2. 专业英语：通过阅读、讨论（用英文）英文的法律条文、判例及其他法律文书、论文资料等，在公共英语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英语能力；

3. 英文法律实务：以模拟国际商事仲裁为载体，要求研究生们用英语写作、辩论、仲裁一个模拟的国际商事案件，在此基础上将英语能力、仲裁实务、国际商事领域的法律理论相结合，为 JM 研究生提供一个更高的平台。

本方案属于指导性培养方案，适用于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各培养单位还应当根据本方案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并报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修订组的成员包括：孙笑侠教授（浙江大学法学院），王保树教授（清华大学法学院）、葛洪义教授（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周叶中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李友根教授（南京大学法学院）、王健教授（西北政法学院）、张光杰教授（复旦大学法学院）、刘茂林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

附件三：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规范

一、适用范围

(一)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是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的，合乎严格的写作规范并标志着获得法律硕士专业学位（JM）的一篇书面作品。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和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取得法律硕士学位，必须撰写学位论文。

(二)本规范是关于撰写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的指导性文件，是开展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选、检查和评估工作的基本依据，供法律硕士培养单位、法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和法律硕士研究生使用。

二、选题

(一)论文选题必须符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所确定的培养目标；论题本身属于法律的或关于法律的，而不是法律以外其他学科专业领域的。

(二)法律硕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可以不受法学学科门类（如法学二级学科）划分的限制；可以围绕某一法律的或法学上的专业问题，运用不同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交叉或综合的研究。

(三)选题有意义并且题目设计合理，一般应是来源于以下方面的题目：

1. 在法律和法律职业领域中有着显著的实践价值并和教学目标的要求相适应的问题；

2.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在实习或调研中遇到的有研究意义的案例、事例或问题；

3. 在职法律硕士研究生在本职工作中面临的缺乏学理解释的，或者突破了某种流行的观点和认识的，其研究的结果可能对解决这些实际问题有一定价值的案例、典型事例；

4. 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指导教师提出的，或者专职教师正在进行的项目研究课题。

(四)论文作者在确定论文的选题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1. 能否比较清晰地意识到所选论题的价值；

2. 对拟确定选题有关的已经发表、出版和通过答辩的研究成果了解的程度如何；

3. 所选论题的难易程度和允许的篇幅之间能否保持适当的比例；

4. 是否可以充分利用个人已经掌握的理论、知识、方法和经验；
5. 可用的研究材料能否支撑该项研究；
6. 有无合理的调研和写作的时间。

(五) 论文题目的确定必须取得论文指导教师肯定的评价意见。

三、论文的形式、内容要求与篇幅

(一) 论文形式可以是研究论文、案例研究或调研报告。

(二) 论文的写作一般应完成以下方面的工作：

1. 对论文的主题有完整、充分的描述，概念界定清晰；
2. 对选题所涉及的问题有必要的综述，归纳分析同类题目的研究成果或研究现状；
3. 综合运用理论、专业知识、技术手段和文献资料对论题予以扩展，进一步具体地记录或描述思考、判断和推理的过程。论证过程能够反映作者阅读文献资料的数量；
4. 合理利用已有的观点或见解，提出作者自己独立的认识和观点，并以显著标志的方式对二者做出区分；
5. 作者对论题研究获得的最终结果应当得到完整的、确定的、精炼的表述；如果不可能导出预计的结论，则可对相关问题予以讨论，提出建议、研究设想或尚待解决的问题等；
6. 案例研究应提炼出法学上的问题，结合学理和司法的观点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结论有助于解决该案例本身并未解决类似案件提供有益帮助；
7. 调研报告以解决法治实践中的问题为重点，调研方向设计合理可行，数据资料充分可靠，综合运用了法学和其他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分析过程清晰，有明确的调研结论。研究文档齐全；
8. 语言文字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用语合乎汉语语法；
9. 论文结构一般不超过三个层次，各部门之间应当保持紧密的逻辑关系和合理的篇幅比例。

(三) 论文写作应有较充分的时间，连续投入工作的时间不少于 3 个月。

(四) 论文的正文篇幅以 1—1.5 万字为宜；最多不超过 2 万字。

四、引证与注释体例

(一) 引证应当遵循以下基本规则：

1. 引证以必要为限；
2. 引证法律文件、判例及司法文件以权威机构的出版物为准；
3. 除按本规范引证已发表的作品外，引证未发表作品应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
4. 引证必须符合被引作品的本意；不得曲解原意；
5. 正文引证超过 100 字时，缩进引文行列并变换字体排版；
6. 引证应有显著标志，并以注释方式完整、准确地显示出被引证作品的相关信息；
7. 引证作品的标题（包括副标题）应当完整，勿用简称。法律文件、书籍、刊物、报纸，用书名号；文章篇名用引号。

(二) 注释体例

1. 注释位置采用脚注，整篇论文连续计码；
2. 书籍或成册作品的注释格式：作者，标题，出版者，出版时间，版次，页码；定期出版物注释格式：标题，出版物名称，出版时间，卷期号，页码；
3. 作者（包括著者、编者、译者、机构作者）为一人以上时，应全部完整地列出；
4. 众所周知的作品，如《列宁选集》等，以及法律文件，不注出作者；
5. 编辑者、整理者而非著作者的作品，在作品标题后括弧注出“x 编”、“x 整理”；
6. 不同作者的合成作品，先注出特定的作者和作品名称，再注出该合成作品相关信息；
7. 正文多次引用同一作品的注释，第一次引证时，注释信息的内容必须完整。除此之外，紧接第一次之后的注释，用“同上，页 x”；在其他注释间隔之后的注释，用“前注 x，页 x”；
8. 转引作品的注释，先注明原始作品相关信息，加“转引”字样后注明所依据的作品；
9. 引用图表，直接在图表下注出来源，不用脚注；

10. 引用访谈、演讲或报告、信札等作品，应尽可能注明其形成的时间和地点；

11. 电影、电视和广播作品，应在作品名称后括弧注明出品的机构和时间；

12. 互联网或数据库作品，应注明网址或数据库作者和时间；

13. 学位论文应注明学位授予单位名称和论文获得答辩通过的时间；

14. 外文作品的引证，从该文种的学术引证惯例。

五、编排与印制

(一) 论文前置部分的主要内容和编排次序为：

1. 封面（应注明学位授权单位、法律硕士学位论文、题目名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姓名及其职称、论文提交及答辩日期、《中国图书资料分类法》、《国际十进分类法 UDC》类号、密级）；

2. 独立完成与诚信说明；

3. 摘要（中文摘要 800—1000 字，英文摘要与中文摘要内容一致）；

4. 关键词（3—5 个，并对应英文）；

5. 目录；

6. 法规，判例、术语、缩略语及插图等列表（如果必要）。

(二) 论文正文。

(三) 论文的尾部一般包括：

1. 参考资料目录（应按不同类别予以分类，如法规、著作、论文、外文等，并按拼音或笔画顺序编排）；

2. 附录（如有必要，可将对补充理解正文内容有用的，诸如罕见的珍贵文献、重要典型的判例等资料编为附录）；

3. 致谢（特别是对完成论文提供思想启发、研究材料等不同形式帮助的个人或图书馆）；

4. 后记（如果必要）。

(四) 论文用 A4 纸印刷，除前置部分外，双面印制。

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试行)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工程管理理论，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指挥、协调和决策能力，能够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3年或以上工程实践经历人员，一般应具有理学、工学或管理学（工程管理专业）学士学位。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实习实践教学（含专业实践、企业实习和论文工作等）培养环节，累计实习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半年。

课程设置应以工程管理学科为基础，与相关工程学科相结合，充分反映工程管理实践领域对专门人才的知识与素质要求。课程内容应具有宽广性、前沿性、综合性和系统性，注重分析能力和创造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培养。

教学方法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项目训练等方法。

实行双导师制，或者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五、课程设置及要求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0学分，其中管理类课程不少于18学分。

课程设置采用模块方式，应覆盖：

（一）公共课程（政治、外语等）

（二）工程管理类课程

（三）工程技术类课程

（四）选修及其他课程

(五) 必修环节(选题报告、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等)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工程管理实际,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运用工程管理及相关工程学科的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工程管理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可以是工程管理项目设计、专题研究或案例研究报告。

七、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的规定环节,达到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二)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2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3~5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学位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均须有相关工程领域管理实践专家。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公共管理现代化、科学化、专业化的迫切需求，完善公共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公共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公共管理人才培养质量而设立的。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公共管理理论、知识和方法，具备从事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分析的能力，能够综合运用管理、政治、经济、法律、现代科技等方面知识和科学研究方法解决公共管理实际问题的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公共管理专门人才。

二、招生类型及报考资格

招生类型分为“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两类，“全日制”学生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招收，“在职攻读”学生通过“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招收。

报考资格以教育行政部门当年有关文件为准。一般要求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三年（含三年）以上实际工作经历。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入学的学生可以选择“脱产”或“非脱产”方式进行学习。具体学习方式，可以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

学习年限为2至4年。“非脱产”学习年限一般不少于2.5年。

四、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学生培养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课程设置突出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核心课、专业方向必修课、选修课和社会实践四方面基本模块。其中，核心课不少于17学分，专业方向必修课不少于8学分，选修课不少于9学分，社会实践为2学分。课程学习中，每个学分学习时间不少于16课时。

1. 核心课是学生必修课程。“核心课程目录”共列12门课，其中，“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和“外国语”为学位教育必设课程；“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

是本专业必设核心课程；其他核心课程，由各培养院校从“核心课程目录”中选择开设。

核心课程目录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别	建议最低学分
1	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与实践	学位教育必设	2
2	外国语	学位教育必设	2
3	公共管理	专业必设	3
4	公共政策分析	专业必设	2
5	政治学	选设	2
6	公共经济学	选设	3
7	宪法与行政法	选设	2
8	非营利组织管理	选设	2
9	公共伦理	选设	2
10	社会研究方法	选设	2
11	电子政务	选设	2
12	公文写作	选设	2

2. 专业方向必修课和选修课由各培养院校根据公共管理学科范畴、院校自身办学特色和社会公共管理事业对于人才的培养需求，自行设计和设置。

3. 社会实践时间为三个月。社会实践应在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社会实践结束后，学生须提交社会实践报告。对于社会实践报告的具体要求，由各培养院校自行制定，总体上应致力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素养和能力。各培养院校应安排缺乏公共管理实际工作经验的学生到政府部门或非政府公共机构进行社会实践。

五、师资队伍

各培养院校应逐步建立“双师型”师资队伍，即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队伍。

专职教师队伍是指本校编制内的全职教师。担任核心课的教师应为专职教师，并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每门核心课程原则上配备至少2名教师，同一名教师原

则上不应作为不同核心课程的核心成员。兼职教师队伍要在专业方向课教学中发挥重要作用，参与专业方向学生培养的兼职教师原则上应不少于专业方向师资队伍三分之一。各培养院校应选聘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担任兼职教师，并且确保他们积极参与学生的培养工作。

各个专业方向必须有明确的师资团队承担教学任务。

六、教学形式

采用多元、互动的教学方式。综合运用讲授、研究、案例分析、体验、模拟等多种教学方法，把多种形式有机结合起来，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应体现专业学位的特点，选题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特别鼓励学生选择与自己的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论文研究。学生应该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展开调查研究与分析论述，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或改进管理的措施。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写作、答辩等环节完成。其中，论文开题时间应至少在答辩前半年进行，论文正文字数应在2万字以上。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九、办学环境

各培养院校应为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其他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同时，根据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教学特点，应特别注意加强案例分析和研讨所需相关设施的建设。

关于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培养过程的若干基本要求

一、师资

教师是 MBA 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要求做到：

1. 在 MBA 的任课教师中，具有教授及副教授职称、或有博士学位并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或任现职五年以上的讲师的比例不应小于 80%。

2. 教师授课之前必须将本课程的教学计划与大纲（教学日志）发给学生并交有关管理部门存档备案。

3. 教师在完成授课任务后，在课程考试前，要由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学生进行课程教学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教师。各学校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设计评估表和确定评估方法。评估表格要保存，以便抽查。评估结果应作为审定教师上岗资质的依据之一。

4. 为了加强院校之间的教学交流，各院校 MBA 任课教师必须参加全国 MBA 教育指导委员会举办或委托举办的相关的教师培训和交流活动。

5. 在核心课程的授课中，会计学、财务管理、市场营销、战略管理、运营管理、组织行为学等课程必须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参与授课，或作相关的专题报告。

二、教学

教学环节是 MBA 质量保证的基础，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1. 以下 10 门核心课程中至少要开设 8 门：

(1) 管理经济学（或经济学）

(2) 组织行为学

(3) 数据、模型与决策

(4) 会计学

(5) 财务管理

(6) 市场营销

(7) 运营管理

- (8) 人力资源管理
- (9) 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管理
- (10) 战略管理

2. MBA 学生至少要修满 45 个标准学分，其中大部分学分应通过考试取得，专业课（不含政治、英语）学习应不少于 600 学时。必须完成国务院学位条例规定的申请硕士学位要求的全部教学环节。

3. 核心课程教学中至少有四分之一的时间用于案例教学，其它选修课至少五分之一的用于案例教学。

4. 课程设置、教育环节或课程内容中应包含有企业社会责任和商业伦理教育方面的具体内容和明确要求。

5. 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必须严格记录，凡每门课程缺课累计在 1/3 以上的学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6.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实践能力的训练，每位学生至少要完成一个解决实际问题的分析报告。

三、管理

为保证 MBA 培养的秩序和质量，各学校必须做到：

1. 具有统一的 MBA 培养机构和集中管理体制，MBA 的招生和教学必须统一管理，不允许一个学校内有多个教学机构同时招收和培养 MBA。

2. 具有一套完整的 MBA 教育管理的规章制度，至少要有学生管理、教师管理、教学管理、质量评估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3. 所开设各门课程都必须有规范的教学大纲和比较系统的教学管理文件。

全国工商管理硕士（MBA）教育指导委员会

（1994 年制定，2005 年 5 月 17 日修订，2009 年 5 月 18 日第二次修订）

关于制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为保证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特制定本指导意见，供培养单位制订培养方案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工程领域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性学位，培养应用型、复合式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具有科学严谨和求真务实的学习态度和工作作风，身心健康。

（二）掌握所从事领域的基础理论、先进技术方法和手段，在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独立从事工程设计、工程实施，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管理等能力。

（三）掌握一门外国语。

二、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三、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实践教学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

课程设置应体现厚基础理论、重实际应用、博前沿知识，着重突出专业实践类课程和工程实践类课程。

实践教学是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中的重要环节，鼓励工程硕士研究生到企业实习，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工程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应届本科毕业生的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年。

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

四、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和实践教学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应包含政治理论、外语、数学和专业课。各领域可根据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特点，确定各类课程的内容和学分，以达到工程硕士学位所应具备的知识结构和能力要求。

（一）公共课程（政治理论、外语等）

（二）基础理论类课程（数学类课程、专业基础课程）

(三) 专业技术类课程

(四) 选修及其他课程

五、学位论文

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具有明确的工程技术背景，可以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制与开发。论文的内容可以是：工程设计与研究、技术研究或技术改造方案研究、工程软件或应用软件开发、工程管理等。论文应具备一定的技术要求和工作量，体现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并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具有先进性、实用性。

鼓励实行双导师制，其中一位导师来自培养单位，另一位导师来自企业的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也可以根据学生的论文研究方向，成立指导小组。

论文工作须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

六、论文评审与答辩

(一) 论文评审应审核：论文作者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手段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论文工作的技术难度和工作量；其解决工程技术问题的新思想、新方法和新进展；其新工艺、新技术和新设计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其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二) 攻读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成绩合格，方可申请论文答辩。

(三) 论文除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外，还应有 2 位本领域或相近领域的专家评阅。答辩委员会应由 3~5 位与本领域相关的专家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工程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护理专业,愿为护理事业而奉献,直接参与临床护理实践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操守,德才兼备,身体健康。

2、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护理学专业知识,具有合格的临床专科护理工作能力。

3、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和思维能力,能独立解决本学科领域内的常见的护理问题,掌握临床护理教学技能,对下级护士进行业务指导,达到专科领域的临床工作水平。

4、能结合临床护理实践,针对临床实践中的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对策。

5、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护理学本科毕业,且通过国家注册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或具有注册护士执照。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培养方式

采取护理学院导师和临床医院导师(或副导师)联合指导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以理论课学习及护理学专业相关方向的临床实践为主的培养方式。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22 学分。

（一）公共课(6-7 学分)

国家规定的相关公共课程,如政治理论、外语等。

（二）专业基础课(11-12 学分)

1、高级健康评估(3 学分)

- 2、药物治疗学（2 学分）
- 3、病理生理学（2 学分）
- 4、循证护理（2 学分）
- 5、医学统计学（2.5 学分）或临床流行病学（2 学分）

（三）专业课（4 学分）

高级护理实践能力培养（4 学分）。

（四）学术活动（1 学分）

参加学校和医院学术讲座、国家级继续教育学习、会议交流等。

六、考核方式

（一）课程考核。

（二）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是否具备规范的临床护理操作能力和独立处理本专业护理问题的能力。

（三）学位论文：针对临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调研或循证方式设计解决方案，提出对策。

七、学位授予

修满相应课程并取得规定学分、临床实践考核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护理硕士专业学位。

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

(2014年8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培养具有较强发现问题、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专门人才。基本要求为：

(一) 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

(二) 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审计及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

(三) 具有从事高层次会计管理工作所必备的国际视野、战略意识和领导潜质。

(四) 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国语言。

二、培养方向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其办学优势和社会需求设置培养方向，并根据培养方向设置课程模块，制定具体培养方案。

三、学制与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采用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40学分。

四、培养方式

(一)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强调培养学生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重视采用案例教学、沙盘演练、现场参观研讨、参与企业咨询等多样化的实践教学方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的比例。

(二) 开辟第二课堂，聘请实务部门、政策制定部门和监管部门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三) 成立导师组或实行双导师制，聘请企事业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政府部门有关专家共同承担指导工作。

(四) 加强实践环节，了解会计实务，培养实践应用能力。

(五) 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六) 重视和加强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五、课程设置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社会需求和本单位的办学特色及优势，有针对性地制定本
单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确定教学内容，加强教学管理，做好培养工作。
课程教学要紧紧密结合会计实务，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加强案例教学，注重实践能
力的培养。

设置包括必修课、选修课和实践课的课程体系。

(一) 必修课（必须修读，共 20 学分）

1. 公共必修课（共 8 学分）

(1) 政治课（2 学分）

(2) 外国语（3 学分）

(3) 管理经济学（3 学分）

2. 专业必修课（共 12 学分）

(1) 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2) 财务管理理论与实务（3 学分）

(3) 审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4) 管理会计理论与实务（3 学分）

(二) 选修课（必须修满 13 学分）

1. 限选课（必须修满 8 学分）

限选课指根据培养方向的需要设置的模块化课程。各培养单位可从以下课程
中选择限选课，也可以根据自身办学特色与优势开设其他限选课。

(1) 专业外语（2 学分）

(2) 数量分析方法（2 学分）

(3) 管理统计学（2 学分）

(4) 会计研究方法（2 学分）

(5) 宏观经济分析（2 学分）

(6) 微观经济学（2 学分）

(7)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2 学分）

(8) 企业理财工具应用（2 学分）

- (9) 战略管理 (2 学分)
- (10) 商法概论 (2 学分)
- (11) 管理信息系统 (2 学分)
- (12) 投资学 (2 学分)
- (13) 会计职业道德 (2 学分)
- (14)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专题 (2 学分)
- (15) 高级成本会计 (2 学分)
- (16) 资本营运与财务战略 (2 学分)
- (17) 资本市场与上市筹划 (2 学分)
- (18) 财务报表与企业经营分析 (2 学分)
- (19) 业绩评价与激励机制 (2 学分)
- (20) 信息披露与盈余管理 (2 学分)
- (21) 中国税制 (2 学分)
- (22) 国际商务与国际结算 (2 学分)
- (23) 企业并购 (2 学分)
- (24) 会计师事务所治理与管理 (2 学分)
- (25) 管理咨询理论与实务 (2 学分)
- (26) 经济责任审计 (2 学分)
- (27) 管理审计 (2 学分)
- (28) 企业价值评估 (2 学分)
- (29) 政府与非营利性组织会计 (2 学分)
- (30) 税务会计 (2 学分)
- (31) 企业税务筹划 (2 学分)
- (32) 内部控制 (2 学分)
- (33) 风险管理 (2 学分)
- (34) 转让定价 (2 学分)
- (35) 管理能力与沟通技巧 (2 学分)
- (36) 公司治理 (2 学分)
- (37) 会计系统设计与财务共享 (2 学分)

2. 任选课（必须修满 5 学分）

由学生在全校为硕士研究生开设的课程（含限选课中未选过的课程）中选修至少 5 学分。

（三）实践课（必须修满 7 学分）

1. 参加本行业的社会实践活动（5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习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学生应提交实践计划，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以此作为授予学位的重要依据。

具有三年以上财务、会计、审计相关专业工作经验的学生，可以通过提交专业实务工作总结等方式，获得相应学分。

2. 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2 学分）

在学习期间必须参与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或协助指导教师通过实地调研形成教学案例、参与企业管理咨询活动并形成管理咨询报告、参加学生案例大赛、发表案例研究方面的学术成果。案例研究与开发活动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参与的案例开发工作情况或科研成果评定成绩，学生取得相应的学分。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专业学位特点，突出学以致用，注重解决实际问题。学位论文应体现学生已系统掌握会计理论、专业知识和研究方法，具备综合运用会计等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方法，分析和解决会计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性和实用价值。

论文类型一般应采用案例分析、调研（调查）报告、专题研究、组织（管理）诊断等。鼓励学位论文选题与实习实践、案例开发内容相关。学位论文的篇幅一般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答辩前，必须通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问题审查并出具书面结论，论文的总文字复制比应低于 20%。

各培养单位应建立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与预答辩制度、匿名评阅制度。学位论文评阅人必须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提倡

邀请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校外实务部门专业人员作为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成员。

完成课程学习，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秋季入学学员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本方案仅供指导与参考之用，请各培养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并持续改进本单位的培养方案。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具有扎实的经济、金融学理论基础，富有创新和进取精神，较强的从事金融实际工作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具备扎实的金融学理论基础与技能，具有前瞻性和国际化视野，能够应用金融学的相关理论和方法解决实际问题。

3、熟练掌握和运用一门外语。

4、身心健康。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方式

（一）教学方式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采用课堂讲授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企业家和监管部门的人员开设讲座或承担部分课程。

（二）考评方式要综合评定学生的学习成绩，包括考试、平时作业、案例分析、课堂讨论、撰写专题报告等。

（三）加强实践环节培养。

（四）注重职业道德培养。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

（一）先修课（适用于本科非经济和管理类专业学生）

1、会计学原理

2、经济学原理

(二) 公共基础课 (5 学分)

1、外语 (3 学分)

2、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

(三) 专业必修课 (12 学分, 培养单位任选 4 门)

1、金融理论与政策 (3 学分)

2、金融机构与市场 (3 学分)

3、财务报表分析 (3 学分)

4、投资学 (3 学分)

5、公司金融 (3 学分)

6、金融衍生工具 (3 学分)

(四) 选修课 (16 学分, 培养单位从以下课程中任选, 或者根据自己的特点设置)

1、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案例 (2 学分)

2、财富管理 (2 学分)

3、固定收益证券 (2 学分)

4、企业并购与重组案例 (2 学分)

5、私募股权投资 (2 学分)

6、资产定价与风险管理 (2 学分)

7、金融营销 (2 学分)

8、金融危机管理案例 (2 学分)

9、金融企业战略管理 (2 学分)

10、金融法 (2 学分)

11、行为金融学 (2 学分)

12、金融史 (2 学分)

(五) 专业实习 (4 学分)

在金融机构或政府及企事业单位的金融工作岗位实习不少于 3 个月, 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要与金融实践紧密结合。论文内容应着眼于实际问题，论文形式提倡案例分析、调研报告、产品设计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金融硕士专业学位。

附件 2

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口腔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口腔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口腔医学临床工作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卫生计生事业发展，特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口腔临床医师。

二、掌握口腔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掌握所在学科的各种疾病的发病机理、临床表现、诊断、鉴别诊断和处理，具备较强口腔临床实践能力，具备良好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从事口腔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了解所在学科的科研方向、发展趋势、研究前沿和临床热点，并有一定的口腔医学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口腔相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考试。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 3 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适当延长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 16 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语 2 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相应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完成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技能培训。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掌握运用资料和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和解决临床问题的能力，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口腔临床工作实际，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选题范围需与专业领域一致，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表明硕士生已经具备运用口腔临床医学的理论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应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凡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予以保密或征得对方知情同意后方可公开，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须遵守国家法律。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学位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的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对硕士生的学位论文进行指导。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硕士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附件 1

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临床医学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积极推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临床医学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与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地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多发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并有一定的临床研究能力和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专业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对于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学习年限为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

学习年限，具体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进行，同时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设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应根据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学位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

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内容应涵盖人文素养、临床科研方法、公共卫生、法律法规等类别课程，例如：临床思维与人际沟通、医学文献检索、医学统计学、临床流行病学、循证医学、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医学法律法规等。

二、课程学分。学位课程要求总学分应不少于 16 学分。政治理论课 3 学分，外语 2 学分。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等方式相结合。考核可采取笔试、读书报告等多种方式。

学位课程可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理论和临床专业理论学习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开展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轮转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4〕48 号）进行，实际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3 个月，达到各专业培训标准细则的要求。

三、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严格按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学位授予单位应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结果。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培训

一、硕士生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方法。能够熟练地搜集和处理资料，在临床实践中发现问题，科学分析和总结，研究解决问题，探索有价值的临床现象和规律。

二、硕士生应参加教学查房、病例讨论会、专题讲座、小讲课等教学工作；能够参与见习/实习医生和低年资住院医师的临床带教工作。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体现临床医学特点，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可以是研究报告、临床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

三、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学位论文答辩。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组织论文答辩。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的学位授予条件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学位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

按照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可安排其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同时也是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分别负责学位论文指导和临床带教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订具体规定。

三、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来源：秘书处 时间：2011年09月11日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业创新能力和旅游职业素养、具备国际化视野和战略思维能力、能够胜任现代旅游业与相关行业实际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
- 2、掌握旅游管理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旅游领域管理工作需要的基本知识、专业思维、实践能力与实施技巧。
- 3、具备开放的国际化视野，能够引领特定行业某一领域的创新发展。
- 4、具备旅游业及相关行业的管理技能，能够开发潜在资源，创造综合效益。
- 5、具备前瞻性的战略思维能力，能够把握旅游业发展进程中出现的新现象，解决旅游运行中出现的关键问题。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并具有3年或以上实践工作经历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一）提倡高等院校与旅游产业部门、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联合培养。结合旅游业实际情况和特点，培养方式可灵活多样。

（二）采用开放式、多元化的师资配备。聘请国内外知名的、具有丰富教学经验与管理实践经验的教师为研究生授课。所聘请的教师不仅具有在旅游高等教育科研机构的学习和研究经历并拥有较高的学历，同时还应当具有为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政府及行业协会担任顾问等或管理咨询的经验。还可聘请来自国内外知名旅游企业的领军人物、资深高管人员、旅游行政管理人员为研究生授课。

(三) 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教学方法, 理论联系实际, 注意实际应用, 重视培养研究生的思维能力及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结合中国旅游业发展实际中的案例进行教学, 充分运用课堂讨论引导研究生进行创造性思考。

(四) 加强实践环节。对不同背景研究生的实习要有明确要求, 并考核成绩。实习形式要根据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做多种安排。

(五) 学习成绩应以考试(包括口试)、作业、课堂讨论、案例分析、专题报告、文献阅读等方面综合评定。应聘请实务部门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讲课或开设讲座。成立导师组, 采取集体培养与导师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应吸收旅游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人员参加。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 总学分不少于 32 学分。

(一) 核心必修课

- 1、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3 学分)
- 2、专业英语 (3 学分)
- 3、旅游产业经济分析 (2-3 学分)
- 4、旅游目的地开发与管理 (2-3 学分)
- 5、旅游营销 (2-3 学分)
- 6、旅游规划与战略 (2-3 学分)
- 7、旅游投资与财务管理 (2-3 学分)
- 8、服务管理 (2-3 学分)
- 9、旅游信息系统 (2-3 学分)

(二) 方向选修课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自己的生源特点、结合自身的教学优势以及所培养的人才特色, 选择自己的专业方向, 围绕专业方向开设方向选修课程。如旅游目的地管理、旅游饭店管理、旅行社管理、旅游景区(景点)管理等方向的系列课程。选修课学分由各培养单位确定, 建议每门选修课在 1-3 学分之间。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要结合旅游业发展实际, 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 也可以是高质量的调查报告或案例研究报告。对论文的评价主要考核其运用所学理论解决实际

问题的能力，看其内容是否有新见解，或看其使用价值（如对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贡献）。

学位论文的评阅人中，须有 1 名实际工作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有在实际部门工作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高级管理职位的专家参加。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旅游管理硕士专业学位。

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为做好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培养目标、培养方式、课程学习、实习实践、学位论文等环节的规范化和培养质量,特制订《全日制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供各培养单位在制订实施细则时参考。

一、培养目标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国际汉语教师职业相衔接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具有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和良好的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适应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胜任多种教学任务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国际化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 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具备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 热爱汉语国际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和开拓意识。

(三) 具备熟练的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技能,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和科技手段进行教学。

(四) 具有较高的中华文化素养和传播能力。

(五) 能流利地使用一种外语进行教学和交流,具有跨文化交际能力。

(六) 具有语言文化国际推广项目的管理、组织与协调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的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其中课程学习1年,实习及毕业论文1年)。

四、培养方式

采用课程学习与汉语国际教育实践相结合,汉语国际教育与中华文化传播相结合,校内导师指导与校外导师联合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五、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国际汉语教师的职业需求为目标,围绕汉语教学能力、中华文化传播能力和跨文化交际能力的培养,形成以核心课程为主导、模块拓展为补充、实践训练为重点的课程体系。

(一) 课程类型与学分分布

1、采用核心课程、拓展课程、训练课程三种类型

(1) 核心课程 (18 学分, 含学位公共课)

(2) 拓展课程 (8 学分, 分模块选修)

(3) 训练课程 (4 学分)

教学实习 6 学分、学位论文 2 学分, 总学分不低于 38 学分。

2、学位预备课程 (试行, 不设学分)

为弥补应届本科毕业生知识结构和实践经验的欠缺, 在进入核心课程学习前, 试行设置:

(1) 综合基础课程

(2) 课堂教学观摩与体验

(二) 课程与学分结构

1、核心课程 (重在提升学生的汉语教学技能、文化传播技能、跨文化交际能力)

(1) 学位公共课程 (6 学分)

政治 (2 学分)

外语 (4 学分)

(2) 学位核心课程 (12 学分)

汉语作为第二语言教学 (4 学分)

第二语言习得 (2 学分)

国外汉语课堂教学案例 (2 学分)

中华文化与传播 (2 学分)

跨文化交际 (2 学分)

2、拓展课程 (8 学分, 分为三大模块)

(1) 汉语作为外语教学类 (4 学分)

汉语语言要素教学

偏误分析

汉外语言对比

课程设计

现代语言教育技术

汉语教材与教学资源

(2) 中华文化传播与跨文化交际类 (2 学分)

中国思想史

国别与地域文化

中外文化交流专题

礼仪与国际关系

(3) 教育与教学管理类 (2 学分)

外语教育心理学

国外中小学教育专题

教学设计与管理

汉语国际推广专题

3、训练课程 (4 学分)

教学调查与分析 (1 学分)

课堂观察与实践 (1 学分)

教学测试与评估 (1 学分)

中华文化才艺与展示 (1 学分)

4、教学实习 (6 学分)

5、学位论文 (2 学分)

(三) 教学方法

1、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力争研究生在课程学习期间能接触到 100 个以上不同类型的案例，提高教学技能和国外适应能力；

2、50%的核心课程采用外语或双语教学。

六、专业实践

为了保证实习实践效果，各培养单位要提供和保障开展实践的条件，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一批国内外相对稳定的多种形式的实习实践基地。研究生要通过实习实践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

(一) 教学实践方式

1、以志愿者身份赴海外顶岗实习，在孔子学院、外国中小学等机构从事汉语教学和文化传播工作；

2、在国内各类学校及教育机构进行教学实习。

（二）教学实践管理

1、志愿者由国家汉办或培养学校选拔派出；

2、实习期间，培养学校应安排教师进行指导，研究生要提交实习计划，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3、由实习单位出具考评意见，学生提交实习报告。

七、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结合汉语国际教育实践，有应用价值。学位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调研报告、教学实验报告、典型案例分析、教学设计等。要吸收国际汉语教学第一线（尤其是中小学）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教师参与论文指导。对学位论文的评阅与审核必须正确把握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的规格和标准。

八、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修满规定学分，教学实习合格，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汉语国际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附件一：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各专业方向)
(试行)

全国教育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1年7月

全日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目录

一、教育管理专业.....	(060)
二、学科教学●思政专业.....	(063)
三、学科教学●语文专业.....	(066)
四、学科教学●英语专业.....	(069)
五、学科教学●历史专业.....	(072)
六、学科教学●数学专业.....	(075)
七、学科教学●物理专业.....	(078)
八、学科教学●化学专业.....	(081)
九、学科教学●生物专业.....	(084)
十、学科教学●地理专业.....	(087)
十一、学科教学●音乐专业.....	(090)
十二、学科教学●体育专业.....	(093)
十三、学科教学●美术专业.....	(096)
十四、小学教育专业.....	(099)
十五、心理健康教育专业.....	(102)
十六、现代教育技术专业.....	(105)
十七、科学与技术教育专业.....	(108)
十八、学前教育专业.....	(111)
十九、特殊教育专业.....	(114)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教育管理】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学科教育或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教育统计与评价（3 学分）

2、教育管理学（3 学分）

3、教育政策与法律（2 学分）

4、教育管理案例分析（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3、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4、管理心理学（2 学分）

5、教育社会学（2 学分）

6、教育管理伦理（2 学分）

7. 教育预测与规划（2 学分）

8、管理决策理论与技术（2 学分）

9、教育管理史（2 学分）

10、国外中小学教育（1 学分）

11、学校财务（1 学分）

12、基础教育督导（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思想政治）】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思想政治课程专任教师与从事相关工作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工作和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学科教育或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 1、思想政治教育原理与方法 (3 学分)
- 2、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与教材分析 (2 学分)
- 3、思想政治教育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 学分)
- 4、思想政治教育测量与评价 (2 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 1、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学分)
- 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学分)
-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 (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 (1 学分)
- 6、思政学习理论与方法 (2 学分)
- 7、中学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研究 (2 学分)
- 8、哲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 9、伦理学专题研究 (2 学分)
- 10、比较思想政治教育 (2 学分)
- 11、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专题研究 (2 学分)
- 12、当代社会思潮专题研究 (2 学分)
- 13、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专题研究 (2 学分)
- 14、当代国际政治专题研究 (2 学分)
- 15、传统文化经典导读 (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

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语文）】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语文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语文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 1、语文课程与教材分析 (2 学分)
- 2、语文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 学分)
- 3、语文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2 学分)
- 4、语文学科基础与前沿问题 (3 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 1、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学分)
- 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学分)
-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 (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 (1 学分)
- 6、语文学习理论与方法 (2 学分)
- 7、中国语文教育理论 (2 学分)
- 8、比较语文教育研究 (2 学分)
- 9、中国古代文学专题 (1 学分)
- 10、中国现当代文学专题 (1 学分)
- 11、汉语言文字专题 (1 学分)
- 12、文学经典鉴赏 (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英语）】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英语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英语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熟练阅读本专业英语文献。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汉语语言文学基础（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学分）

- 1、英语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 2、英语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英语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4、英语语言文学研究专题（3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 6、外语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 7、跨文化交际与英语教学（2 学分）
- 8、外语教学研究方法（2 学分）
- 9、外语教学心理学（2 学分）
- 10、英文名篇鉴赏（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

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历史）】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历史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历史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 1、历史课程与教材分析 (2 学分)
- 2、历史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 学分)
- 3、历史学科教育测量与评价 (2 学分)
- 4、历史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3 学分)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 1、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学分)
- 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学分)
-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 (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 (1 学分)
- 6、历史学习理论与方法 (2 学分)
- 7、中国史基本问题与前沿问题 (1 学分)
- 8、世界史基本问题与前沿问题 (1 学分)
- 9、历史学科教学发展史 (1 学分)
- 10、中国近现代文化基本问题 (1 学分)
- 11、当代重大国际问题研究 (1 学分)
- 12、国外中学历史教材研究 (1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数学）】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数学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数学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 1、数学课程与教材分析 (2 学分)
- 2、数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 学分)
- 3、数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学分)
- 4、数学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3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 1、数学学习理论与方法 (2 学分)
- 2、数学文化与数学史 (2 学分)
- 3、数学教育的国际比较 (2 学分)
- 4、现代数学与中学数学 (2 学分)
- 5、数学解题研究 (2 学分)
- 6、代数教育研究 (1 学分)
- 7、几何教育研究 (1 学分)
- 8、统计教育研究 (1 学分)
- 9、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 10、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学分)
- 11、中外教育简史 (2 学分)
- 1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学分)
- 13、教育政策与法规 (1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 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 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 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

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 学位论文工作及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 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要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物理）】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学物理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物理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详见本专业课程计划表）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物理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2、物理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3、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4、物理学基础与前沿专题（3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3、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6、物理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7、物理学史（2 学分）

8、物理实验教学研究（2 学分）

9、物理教育专业英语（1 学分）

10、科学技术发展史（1 学分）

11、物理实验设计（2 学分）

12、中外物理教育比较（2 学分）

13、中学物理教学改革与研究（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

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化学）】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中学化学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化学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4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 专业必修课 (10 学分)

- 1、化学课程与教材分析 (2 学分)
- 2、化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 (3 学分)
- 3、化学教育测量与评价 (2 学分)
- 4、化学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 (3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 专业选修课 (6 学分)

- 1、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2 学分)
- 2、基础教育改革研究 (2 学分)
- 3、现代教育技术应用 (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 (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 (1 学分)
- 6、化学实验设计与研究 (2 学分)
- 7、化学学习理论与方法 (2 学分)
- 8、化学史 (2 学分)
- 9、化学实验教学研究 (2 学分)
- 10、科学思想史 (2 学分)
- 11、科学方法论 (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 实践教学 (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 其中到中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 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 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 并在中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 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生物）】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高中生物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生物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详见本专业课程计划表）

课程设置根据培养目标，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生物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2、生物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3、生物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4、生物学基础与前沿专题（3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3、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6、生物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7、生物实验教学研究（2 学分）

8、信息技术与生物教学整合（2 学分）

9、生物学史（1 学分）

10、科学方法论（1 学分）

11、中学生物教学改革与研究（2 学分）

12、国内外生物教育进展（2 学分）

13、社会生物学概论（1 学分）

14、生物活动课设计与实践（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地理）】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学地理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地理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地理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2、地理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3、地理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4、地理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3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3、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6、地理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7、地理学思想史（2 学分）

8、环境教育(含可持续发展教育)（2 学分）

9、地理信息系统与中学地理教育（2 学分）

10、遥感与中学地理教学（2 学分）

11、科学思想史专题（2 学分）

12、全球气候变化（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

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音乐）】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音乐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音乐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学分）

- 1、音乐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 2、音乐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专业技能与表演（2 学分，声乐、器乐、键盘、舞蹈）
- 4、音乐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3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3、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 6、音乐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 7、音乐文化论（1 学分）
- 8、艺术美学（1 学分）
- 9、中小学音乐教学评价（2 学分）
- 10、中外音乐比较与鉴赏（2 学分）
- 11、艺术教育概论（1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

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体育）】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体育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体育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1、体育（体育与健康）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2、体育（体育与健康）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3、体育专业技能方法（2 学分，可选择不同专业方向）

4、体育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3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2、中小学健康教育研究（2 学分）

3、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6、体育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7、体育文化论（1 学分）

8、学校体育发展史（1 学分）

9、体育（体育与健康）测量与评价（2 学分）

10、学校体育研究（2 学分）

11、人体运动机能发展与评价（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 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 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 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科教学（美术）】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美术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美术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学分）

- 1、美术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 2、美术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美术专业技能与方法（2 学分，可选择不同专业方向）
- 4、美术学科基础与前沿专题（3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 2、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3、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4、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5、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 6、美术学习理论与方法（2 学分）
- 7、美术文化论（1 学分）
- 8、艺术美学（1 学分）
- 9、美术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10、中外美术比较与鉴赏（2 学分）
- 11、艺术教育概论（1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

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小学教育】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小学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和管理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学分）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 1、小学课程与教材分析（3 学分）
- 2、小学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小学教学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4、班级与课堂管理（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小学语文学科专题（2 学分）
- 2、小学数学学科专题（2 学分）
- 3、小学科学学科专题（2 学分）
- 4、教育政策与法规 1 学分
- 5、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6、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7、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8、小学语文学习理论（2 学分）
- 9、小学数学学习理论（2 学分）
- 10、学校环境与文化研究（1 学分）
- 11、小学德育理论与实践（1 学分）
- 12、小学科学教育专题（1 学分）
- 13、小学活动课程研究（1 学分）
- 14、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

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心理健康教育】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专任教师和从事相关工作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心理健康教育教学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实践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3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 1、外语（2学分）
-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 1、心理健康教育概论（2 学分）
- 2、心理健康教育前沿问题研究（2 学分，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确定课程名称）

- 3、心理测量与评估（2 学分）
- 4、心理健康教育课程与教学（2 学分）
- 5、学校心理咨询方法与技术（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中小學生团体心理辅导（2 学分）
- 2、中小學生心理问题与辅导（2 学分）
- 3、中小學生异常心理与危机干预（2 学分）
- 4、教师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5、家长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6、现代学习论与教学（2 学分）
- 7、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 8、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9、班级与课堂管理（2 学分）
- 10、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11、教育政策与法规（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案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的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查报告、研究报告、案例分析、教学案例设计、实践研究论文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现代教育技术】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专任教师和从事相关工作的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信息技术及相关的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12学分）

1、外语（2学分）

2、政治理论（2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3、教育学原理（2学分）

4、课程与教学论（2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 1、信息技术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 2、信息技术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信息技术与学科课程整合（2 学分）
- 4、现代教育技术发展与应用（3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信息时代的学习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2、教学过程与资源评价技术（2 学分）
-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4、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5、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6、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 7、信息技术学科发展概述（1 学分）
- 8、校园网络系统的设计与管理（1 学分）
- 9、微格教学技术与教学应用（1 学分）
- 10、数据库理论与应用（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小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小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工作及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小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小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 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要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科学与技术教育】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中学科学与技术课程专任教师。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相关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相关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 学位基础课 （12 学分）

- 1、外语（2 学分）
- 2、政治理论（2 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 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 1、科学（技术）课程与教材分析（2 学分）
- 2、科学（技术）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科学（技术）教育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4、科学、技术、社会（3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科学技术发展前沿专题（2 学分）
- 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 3、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2 学分）
- 4、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5、中外教育简史（2 学分）
- 6、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 7、科学思想与方法（2 学分）

（1）科学教育方向

- 1、地球科学概要/物质科学概要/生命科学概要（2 学分）
- 2、科学实验教学研究（2 学分）

（2）通用技术教育方向

- 1、通用技术实践课程研究（2 学分）
- 2、通用技术课程设计（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中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中学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

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中学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中学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中学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学前教育专业】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幼儿园教师和学前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能胜任学前教育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及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学位基础课 (12 学分)

1、外语 (2 学分)

- 2、政治理论（2 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 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5、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6、学习心理学（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 1、学前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2、学前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2 学分）
- 3、学前游戏与案例分析（2 学分）
- 4、学前教育评价（2 学分）
- 5、学前儿童观察与分析（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学前教育思想史（2 学分）
- 2、班级计划与管理（2 学分）
- 3、中外学前教育论著导读（2 学分）
- 4、教育社会学（2 学分）
- 5、教育行动研究（2 学分）
- 5、特殊儿童早期教育（2 学分）
- 6、幼儿认知发展与教育（2 学分）
- 7、幼儿社会性与情感教育（2 学分）
- 8、幼儿审美与艺术教育（2 学分）
- 9、入学准备与幼小衔接（2 学分）
- 10、0~3 岁儿童教育指导（2 学分）
- 11、幼儿园教育质量评价：2 学分
- 12、学前教育法规与政策（2 学分）
- 13、幼儿园管理（2 学分）
- 14、亲职教育（2 学分）
- 15、学前教育热点透析（2 学分）
- 16、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17、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幼儿园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幼儿园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聘任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的幼儿园或幼儿教育教研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幼儿园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中学高级教师职称的幼儿园或幼儿教育教研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他

非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课程论或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特殊教育)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实践和研究能力的高素质的特殊教育学校或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教师和教育教学管理人员。具体要求为:

1、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积极进取，勇于创新。

2、具有良好的学识修养和扎实的专业基础，了解特殊教育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

3、具有较强的教育实践能力，胜任特殊教育学校或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的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在现代教育理论指导下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熟练使用现代教育技术，解决教育教学及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能理论结合实践，发挥自身优势，开展创造性的教育教学工作。

4、熟悉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掌握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新理念、新内容和新方法。

5、能运用一种外国语阅读本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

四、课程设置

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分为学位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实践教学四个模块。总学分不少于36学分。

(一) 学位基础课 (12 学分)

1、外语 (2 学分)

2、政治理论 (2 学分，含教师职业道德教育)

- 3、教育学原理（2 学分）
- 4、课程与教学论（2 学分）
- 5、中小学教育研究方法（2 学分）
- 6、青少年心理发展与教育（2 学分）

（二）专业必修课（10 学分）

- 1、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改革（3 学分）
- 2、特殊教育学校教学设计与案例分析（3 学分）
- 3、特殊儿童的测量与评价（2 学分）
- 4、特殊教育发展前沿专题（2 学分）

（三）专业选修课（6 学分）

- 1、特殊教育学（2 学分）
- 2、特殊教育史（2 学分）
- 3、特殊儿童健康教育（2 学分）
- 4、早期干预的理论与实践（2 学分）
- 5、特殊儿童行为管理（2 学分）
- 6、特殊儿童康复训练（2 学分）
- 7、特殊儿童语言治疗（2 学分）
- 8、特殊教育政策与法规（1 学分）
- 9、IEP 的制定（1 学分）
- 10、特殊学校环境与文化研究（1 学分）
- 11、基础教育改革研究（2 学分）
- 12、现代教育技术应用（2 学分）

（各培养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加设 2-4 门课程。）

（四）实践教学（8 学分）

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教育见习、微格教学、教育调查、课例分析、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其中到特殊教育学校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创造条件，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

五、教学方式

要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采用课堂参与、小组研讨、案例教学、合作学习、

模拟教学等方式。应在特殊教育学校或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建立稳定的教育实践基地，做好教育实践活动的组织与实施。成立导师组负责研究生的指导，并在特殊教育学校或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聘任有经验的高级教师担任指导教师，实行双导师制。

六、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一）学位论文选题应紧密联系基础教育实践，来源于特殊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论文形式可以多样化，如调研报告、案例分析、校本课程开发、教材分析、教学案例设计等。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

（二）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该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教师职称的特殊教育学校或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教师或教学研究人员。

（三）修满规定学分，并通过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七、其它

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如教育学，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不计学分。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不计学分。

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培养在体育领域中，掌握坚实的体育基础理论、宽广的体育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够独立承担体育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体育专门人才。具体要求为：

（一）具备一定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促进体育事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具备胜任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和社会体育指导等领域实际工作的能力。

（三）能够运用一门外语，在本专业领域进行专业技术交流。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采用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 年。

四、培养方式

采用理论知识与应用能力培养、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培养、专业素质和综合素质培养紧密结合的培养模式。

课程学习采用讲授、案例分析、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学生实践环节，安排多种实践教学和专题讲座。

实行导师负责制。鼓励校内、外导师联合培养，以校内导师为主。培养单位可聘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体育教师、教练员、体育管理者等长期从事体育硕士的培养工作，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写作等多个环节的指导工作，重点突出专业技能和综合素养的提高。

五、课程设置

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分为公共课、专业领域核心课、选修课和教学实践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掌握从事体育教学、运动训练、竞赛组织及社会体育指导等工作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的方法和技能。

公共课为必修课，包括自然辩证法、逻辑学、外语和计算机。

专业领域核心课是各专业领域的必修课，每个专业领域的学生须学习本专业领域的核心课程不少于 4~5 门课程，每门课程 3 学分。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提高本专业领域的理论水平和实践能力。

选修课是所有领域学生的任意选修课，通过课程学习使学生发展个性，进一步强化和提高在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一）公共课（10 学分）

- 1、自然辩证法（2 学分）
- 2、逻辑学（2 学分）
- 3、外语（4 学分）
- 4、计算机（2 学分）

（二）专业领域核心课（12~15 学分）

1、体育教学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课程导论、体育教材教法、运动技能学习原理、体适能评定与方法、体育心理学理论与方法。

2、运动训练领域核心课程

运动训练理论与方法、运动心理理论与应用、运动训练科学监控、运动伤病的防治与康复、体能训练理论与方法。

3、竞赛组织领域核心课程

体育市场营销、体育产业导论、体育管理理论与实务、体育法与伦理、体育赛事组织与管理。

4、社会体育指导领域核心课程

社会体育学、健身理论与实践、运动处方、运动休闲项目概要、大众体育管理。

（三）选修课（6 学分）

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确定，一般不少于 8 门，每门课不超过 2 学分。

（四）教学实践课（8 学分）

体育硕士专业学位是一种具有特定体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其获得者应该具有较强的体育实践能力，因此体育实践环节在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中占有特殊的地位，培养单位要建立相应的教学实习或实践基地。学生参加教

学实习或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时间不少于1年，实习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

六、学位论文与学位授予

（一）修满规定的学分后方可进入撰写学位论文阶段。

（二）论文的选题须紧密结合体育教育、运动训练、竞赛组织管理和社会体育指导等方面的工作需要，注重针对性、实用性，理论联系实际。

（三）论文形式可以是专题研究报告、运动训练方案与研究、典型案例分析、大型体育活动实施方案等。

（四）论文评阅人和答辩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与本领域相关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专家。

（五）完成课程学习及实习实践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体育硕士专业学位，同时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基于我国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遵循社会工作学科研究生教育一般规律，根据专业学位教育特点，借鉴、吸收发达国家和地区高层次社会工作专门人才培养的有益经验，制定本培养方案。

一、学位名称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英文译为“Master of Social Work”，缩写为 MSW。

二、培养目标

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以人为本、助人自助、公平公正”的专业价值观，掌握社会工作的理论和方法，熟悉我国社会政策，具备较强的社会服务策划、执行、督导、评估和研究能力，胜任针对不同人群及领域的社会服务与社会管理的应用型高级专业人才。

三、招生对象及入学考试方法

招生对象一般为社会工作及相关专业或具有一定社会工作实践经验的其他专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

入学考试实行全国统一组织的统考或联考及招生单位自行组织的专业复试，主要依据考生的考试成绩以及面试情况并结合工作业绩与资历择优录取。

四、学习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可以全日制学习，也可以非全日制学习。全日制学习期限为 2 年；非全日制学习期限为 2—4 年。

五、培养方式

1、实行学分制。学生必须通过学校组织的规定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修满规定的学分方能撰写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经答辩获得通过可按学位申请程序申请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

2、教学方式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专业实习等多种形式，重视实践教学。实务课程要配备现代化的多媒体教室、社会工作实验室等硬件设施，要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为学生上课或开设讲座，可采用案例分析的方式授课，加强社会工作实务技能的训练，兼顾研究能力的培养。

3、重视实习环节。要求学生至少有 800 小时的专业实习。发挥学校督导与机构督导的双重作用，提高实习教学水平。

4、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社会服务与管理部门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参加；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专职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优秀社会工作人才共同指导。

六、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

社会工作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的总学分不低于 36 学分。

（一）、必修课

公共必修课

1.政治理论

2.外语

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2 学分）

1.社会工作理论

2.社会研究方法

3.高级社会工作实务

4.社会工作伦理

5.社会政策

（二）、选修课（不少于 8 学分，以下课程只做参考）

1.人的行为与社会环境

2.家庭与家庭服务

3.贫困与发展

4.社会服务管理

5.社会项目管理

6.社会工作评估

7.中国社会政策

8.社会保障制度

9.社会福利思想

10.比较社会福利制度

11.社会统计分析

12.儿童社会工作

13.青少年社会工作

- 14.老年社会工作
- 15.女性社会工作
- 16.残疾人社会工作
- 17.精神健康服务
- 18.学校社会工作
- 19.医务社会工作
- 20.社会矫正
- 21.企业社会工作
- 22.农村社会工作
23. 由各个学校根据需要开设的其他社会工作类选修课

(三)、社会工作实习（必修，社会工作专业毕业生不少于 600 小时，其他学生不少于 800 小时，6 学分）

实行有专业督导的社会工作实习，可分成同步实习、集中（团块）实习两部分，在两年内完成，分别计学分。

(四)、毕业论文：2 学分

七、学位论文

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论文可以是项目设计与评估、实务研究或政策研究，经答辩通过和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获得学位。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

一、培养目标和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培养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在药物技术转化、临床使用、监管与生产流通等应用领域的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掌握药学及相关学科专业知识，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能利用所学知识解决问题，胜任本领域的实际工作。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 2-3 年。

四、培养方式

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在实践中学习的原则。建议采用培养单位与实践部门合作培养的模式。鼓励采取双导师制，即在校内和实践单位分别聘任研究生指导教师。校内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和培养全过程协调，实践单位导师负责指导研究生实践活动，校内导师与实践单位导师按照集体培养的方式，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以及每个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制订培养计划，定期检查实施情况。导师由培养单位相关学科和实践部门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相应行政职务人员担任。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少于 24 学分。

（一）公共课（4-5 学分）

国家规定的相关公共课程，如政治理论课、应用英语等课程。

（二）通识理论知识（6-8 学分）

从事药学工作应具备的通用理论知识及药学前沿科学技术知识，如药事法规、药典、药学前沿等课程。

（三）领域专业知识（6-8 学分）

从事本领域技术工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如新药设计、药物滥用与不良反应监测、药物经济学等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

(四) 职业培训知识 (4 学分)

与执业药师资格相衔接的理论知识,如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的培训等课程。

(五) 实习实践 (4 学分)

研究生须在培养单位指定的实践单位进行实践学习,并完成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实习实践时间一般不少于 1 年。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要紧紧密结合药学及相关领域科技转化、注册与申报、生产与技改、推广与流通、药学服务及药品监管等实际问题,注重针对性、实用性。学位论文可以是针对药学实践领域具有一定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专题研究等。

七、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和实习实践等培养环节,取得规定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

关于下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培养单位:

为保证和提高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艺术硕士专业学位(MFA)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06] 6号)和《关于转发〈全日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稿)〉的通知》(学位办[2010] 22号)的文件基础上,结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目前我国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发展情况,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组织各专业分委会委员及院校专家多次讨论、征询意见,完成了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8个专业领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修订工作。

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已经教指委全体会议通过,现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同意,下发各培养单位。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此方案,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修订完善本单位的培养方案及实施细则,并于2015年6月1日前将修订后的培养方案实施细则电子版报送教指委秘书处备案。

教指委秘书处联系人:丁凡 010-66424118、宋慧文 010-66411887,电子邮箱:tigershw@163.com。

附件:《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2015年修订版)

全国艺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5年4月9日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2015年修订版)

(135101 音乐领域)

一、培养目标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音乐专门人才。

培养艺术团体、院校、艺术场馆、电视广播电台、文化馆站、各种音乐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音乐创作、音乐表演、音乐教学、音乐编辑、音乐管理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六、毕业考核

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音乐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提交独立原创的音乐作品；音乐表演类申请人应举办学位音乐会；音乐教育类申请人应展示教学实践过程及音乐特长；其他专业方向申请人应展示与本方向相关的专业实践过程等。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一定的历史意义或现实意义，以及一定的创新性；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良好的技术驾驭力、想象力和艺术诠释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音乐创作类：作曲方向应提供独立创作的室内乐编制作品 1 至 2 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 1 部；作品中须包含对声乐和民族乐器的运用；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电子音乐作曲方向须提交纯电子音乐作品 1 部，大型管弦乐队作品 1 部，总时长不少于 30 分钟。创作作品应提供完整乐谱，完成现场演出，或提交相应作品音频或视频。

音乐表演类：提供 2 场不同曲目的学位音乐会（后一场应在毕业学年举行），每场演出纯表演时间不少于 40 分钟；曲目类型须包括独奏（唱）、重奏（唱）或室内乐、协奏曲等；曲目的风格应囊括多个时期和多种流派，且至少包括 2 首（部）20 世纪以来的经典作品，以及 1 首（部）现当代的优秀作品。

音乐教育类：提交一门历时一学期（16 周）的完整课程教案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以及至少 20 分钟的音乐特长展示；音乐特长展示应参照音乐表演类或音乐创作类的规格要求。

其他各方向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规格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如视唱练耳：应进行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和完成一场 40 分钟的专业音乐会；音乐制作：提供一场总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独立制作的公开展演；音乐录音：应提交不少于4部作品，其中至少有一部环绕声，其他立体声，总时长不少于40分钟；等等。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谱例、图表）。根据自己音乐创作、表演或其它音乐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影音资料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2 戏剧领域）

一、培养目标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戏剧专门人才。

培养艺术团体、剧院、院校、文化馆站、媒体、文艺研究单位和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所需要的，能够胜任戏剧艺术创作、制作、教学、文化传播、戏剧批评研究、文化艺术管理等相关工作，以及具有自主创业能力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戏剧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专业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与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授课学习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 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六、毕业考核

戏剧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作品须体现其相关专业学术含量及艺术创新性特征，对其分析评价包括作品内容主题、专业技能和总体功效（包括审美、社会影响等）三方面内容；应体现出申请人对本专业领域较为深广的认知和理解；能反映出申请人具有良好的相关专业实践能力、艺术想象力和创造力；能产生一定的审美功效及社会影响。

2. 具体要求

(1) 创作类：戏剧文学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创作一部戏剧剧本。要求 2 万字以上，或正式出版、公开刊物上发表，或被用于舞台演出（含剧本朗读，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戏剧导演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执导一个完整的戏剧舞台作品（学校内外的戏剧演出均可，时长不少于 40 分钟），要求富有思想意义和较好的艺术性，达到公开演出水平，需在剧场里带观众演出，并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导演阐述和计划；戏剧表演方向学位作品（舞台剧或影视作品）是在一部完整公演的舞台剧或影视剧中完成一个主要人物形象的创作，要求作品应具有较高的审美情趣，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戏剧舞台美术设计（含舞台设计、灯光设计、服装设计、化装设计、音效设计、绘景、电脑制作等）方向的学位作品是独立完成一个相关研究方向的舞美设计，可自选剧目进行案头设计或者参加校内外戏剧演出进行相关方面的舞台美术设计创作，要求学位作品具有个人独立艺术创造价值，并符合戏剧演出整体风格要求。学位作品呈现可以采用展览、模型、录像、实际演出等多种方式进行。

(2) 管理类：戏剧管理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或主要参与完成一部戏剧或相近艺术演出作品的制作。要求学位作品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个人至少负责完成策划、制作、管理或营销等其中的一项工作，并提供相关证明（如音像资料、节目单等）。

(3) 教育类：戏剧教育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撰写一门戏剧相关课程的完整授课讲义。要求课时不少于 36 学时，并能够示例讲授（不少于 2 小时）。

(4) 应用类：社会表演学与应用戏剧学方向学位作品是独立策划组织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或应用戏剧活动，或在一个（或一系列）完整的社会表演与应用戏剧活动中担任主持人、培训师、教师、现场导演等起主导作用的角色。要求作品具有完整性与样式的独特性，并具有社会意义。活动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并能在公共场所实施。需提交一份完整、详尽的项目阐述和计划。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理论性分析和阐述。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须附录专业能力展示作品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3 戏曲领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水平戏曲创作实践能力、专业知识、较强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从事与本领域相关的舞台实践、课堂教学、理论研究及技术支撑等工作，能够承担起戏曲艺术的传承与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戏曲专业人才。

本领域硕士研究生应在深入探讨中国传统戏曲艺术的特色与规律的同时，具备从艺术规律和人文精神的角度研究中国戏曲艺术的视野；具备较好的传统艺术文化修养和戏曲文化知识，具有现代美学意识和广阔的艺术视野，熟悉各艺术流派；应遵循戏曲创作的基本原理和客观规律，掌握坚实、系统的戏曲理论和技巧，了解戏曲发展历史，熟悉当今戏曲发展现状，知晓中外戏剧领域的前沿理论。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的人才培养，秉承中国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以相对稳定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为支撑，以实践训练环节为主导，以科学管理手段与综合评估方式为保证，实施教育及培养的过程。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采用院内导师与院外行业专家共同负责的双导师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含专业基础理论课与研究方向课）和选修课，补修课（补修课不计学分）。

还包括教学实践与艺术实践、文献综述与开题报告、参加学术活动、论文答辩与专业汇报等环节。

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 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六、毕业考核

戏曲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

（一）专业能力展示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须体现创作者的创作意图及作品主题的历史意义、现实意义，以及创作者是否对本专业方向已知的认知体系和实践积累具有突破或创新的贡献；应展示创作者对创作题材和表演、展演对象的认知理解，创作或演绎技巧水

平，总体的宏观驾驭能力及局部的微观细节处理能力；原创作品和表演、展演应具有一定的审美功效。具体要求如下：

1、戏曲表演类：熟练掌握不少于各行当规定数量的戏曲剧目，并成功举办个人艺术演出专场、独奏或伴奏，时间应不少于 30 分钟。

2、戏曲导演类：（1）独立或联合导演具有明显戏曲元素的中西方戏剧或戏曲作品；（2）完成一部原创中小型戏曲剧目，不少于 50 分钟。（二者选其一）

3、戏曲舞台美术类：举办个人中小型创作及设计作品展，或承担一部戏曲原创作品的舞美设计工作。

4、戏曲创作类：（1）音乐类毕业生：熟练掌握一定数量的戏曲音乐作品，并有自己的原创戏曲音乐作品，举办一场不少于 30 分钟的作品音乐会。（2）戏曲编剧类毕业生：独立创作或改编一部完整的中型以上的戏曲剧本，字数一万字以上，可供舞台演出 90-120 分钟。（3）戏曲动漫类毕业生：自编、自导并独立完成一部动画作品，不少于 3 分钟。

（二）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应是对毕业作品创作实践所进行的理论思考的全面阐释，力求在理论上或实际应用上对艺术创作或实践具有一定意义。学位论文应与艺术创作实践或所学内容紧密相联，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理论问题的研究。

论文要能够体现作者掌握了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反映出作者对于作品独立的见解和全新的认识，主题明确、论证严密、有鲜明的专业特色。论文要有正确的理论指导，结论正确，资料或数据可靠，论证准确，文字通顺，条理分明。学位论文字数应不少于 0.5 万字（不含谱例、图表）。针对自己毕业作品或其他艺术实践所写的论文应附所对应的音像资料光盘。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凡完成课程学习并且获得相应学分、专业考核成绩合格、毕业作品合格以及论文答辩通过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

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4 电影领域)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高水平艺术创作技能和系统专业知识、较强艺术理解力与表现力、能够胜任专业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电影人才。

二、招生对象

招生对象一般为学士学位获得者，有艺术创作实践经历；高等学校大学专科毕业二年以上、有艺术创作实践经验并获得省部级以上的创作或表演奖励的同等学力者。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一) 采取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二) 与艺术实践紧密结合，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实践课程，加强创作能力的培养。

(三) 采取面授、自学、讨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使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提升创作和实践的技能。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分为公共课、专业课和选修课三类。公共课一般采取各专业方向共同上课的方式，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专业课则应按照不同的研究方向单独安排必修课程，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 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六、毕业考核

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1. 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体现于学位作品。本专业学位申请者的学位作品应具有独创性、创新性和可操作性，并且具有较高的艺术价值。

选题的现实意义：学位作品应紧贴社会现实和专业实践，体现作品的巧妙构思、独特创意、应用价值和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

创作过程的独创性：学位作品应体现一定的技术性和工作量要求；反映申请者对于创作活动的深刻认识和理解程度；创作方法、创作过程的合理性和技巧水平，以及总体驾驭能力等。

创作作品的艺术价值：应凸显学位作品的艺术价值与意义，不同层面的反馈评价，以及在本领域、本行业所产生的影响力等。

2. 具体要求

电影创作类：

电影剧本创作方向：故事原创，独立写作，可供拍摄为 90-120 分钟影片的电影剧本。不允许任何形式的改编。文字篇幅不低于 30000 字。剧本前须附有人物表及 800 字以内的故事梗概。电影导演创作方向：独立导演 20~30 分钟的故事短片或微电影；或独立或联合导演的电视电影。

电影制作类：

电影摄影创作方向：作为摄影师，完成具备扎实的影像造型表现力，长度在30分钟以上的短片。电影声音创作方向：提交独立创作的影片，内容应以声音创作为主并担当实际录音师职务或独立担任电影声音后期制作，长度为15~20分钟。电影音乐创作方向：独立完成一部电影作品的作曲，音乐总长度一般不少于30分钟。电影美术设计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部影视作品的美术造型设计方案（创作题材：指定或自定；美术造型设计方案包括：造型设计推介方案书、场景空间设计气氛图、平面及工程制作图、人物造型设计图、戏用道具设计图及镜头画面设计图）。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完整创作一至两部影视作品特技、特效创作设计方案（特效概念设计、场景空间设计、特效拍摄分镜设计、特效拍摄方案设计、完整的制作完成一组特效段落镜头）。

电影表演类：

完成一部舞台多幕剧的角色创作（不包括就读期间专业课程中所排练并演出的剧目），或提交一部在攻读学位期间创作的担任主要角色的电影（含数字电影）、电视剧作品。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本领域专业学位申请人皆应提交学位论文并完成答辩。具体要求如下：

1. 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是对专业实践的思考、探究和理论阐释。可以是创作实践报告、案例研究解析、学习研究体会等，也可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 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 论文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0.5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应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3-5人组成，其中包括本领域校外专家一人，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合格。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5 广播电视领域)

一、培养目标

广播电视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广播电视专门人才。

培养广播电视台、广播电视制作公司、艺术团体、高等院校、广播电视机构、政府文化行政部门等单位所需要的能够胜任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及创作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增强理解作品的的能力。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课组，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应占 60%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共同课不少于 8 学分（外语、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等）；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2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10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一学分。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

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理论思考及阐述能力。

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在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行论文答辩。

（一）专业能力展示的要求

1、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为：创作类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所提交的独立原创的广播电视作品；其他专业方向如创意文化产业、文化管理、节目运营申请人所展示的各类专业实践报告等。

2、具体要求

实拍类视听作品如专题片、纪录片、谈话节目、晚会、艺术片、剧情片等广播电视节目和作品的长度一般为 30 分钟以上；策划案不少于 0.8 万字；动画类视听作品的长度一般在 15 分钟以上；播音主持艺术方向的作品一般在 30 分钟以上，语言表达部分应为作品的主干或主线(不包括同期声及其它参与节目人员的有声语言)。其它形式的作品如互动装置、网页设计、移动应用、动态图形设计、游戏设计等，创作工作量应与上述作品等同。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必须结合学位作品，针对学位作品内容进行专业分析和理论阐述。论文选题必须与广播电视领域相关；选题必须有一定的创新性；作品和论文选题应该探索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提出新思考、新方法。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论文字数不少于 0.8 万（不含谱例、图表）。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6 舞蹈领域）

一、培养目标

通过舞蹈领域艺术专业学位的教育，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高水平技能和一定艺术造诣的高层次应用型舞蹈专门人才。

舞蹈专业学位教育培养的艺术硕士应具有系统的专业知识，接受完整、系统、规范的专业训练，在专业技能上达到较高的水平。注重培养良好的人文素养、艺术素养和道德素养，具有较高的艺术审美能力、艺术鉴赏能力、艺术感悟能力、理解力和表现力，并能够掌握研究方法，达到一定的学术水平。获得此学位后，能够在国家艺术演艺团体、院校、文化机构、研究机构、文化场馆、文化公司、政府文化管理部门和相关的社会团体从事相关工作。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应围绕专业发展的需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导师应根据学科及学生个人的专业发展需要，制定研究方向和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较为全面的、系统的培养。采取个别教学与集体教学、校内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调动各类资源，建立形式多样的教学方式。实行导师负责制，聘用社会和行业专家参与教学实践与研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程应完成国家规定课程，为拓展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知识视野提供基本保障；专业必修课从舞蹈领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需要出发，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延展研究生的专业知识；选修课程应拓宽学生的学术视野和知识面，形式多样，为学生的艺术个性发展创造机会；专业实践课应重视锻炼学生的实践操作能力，提供独立思考、自主创作及表演的空间，全面提升学生的专业能力。

艺术硕士的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得少于 50 学分，（即 16 学时为 1 学分）。其中，公共课不低于 8 学分；专业必修课和实践课不低于 32 学分；选修课不低于 10 学分。其专业及实践类课程应不低于总课时量的 60%。

课程学习与各种社会艺术实践环节，均需按教学要求进行成绩考核。必修与选修课程的考核一律采取考试方式。

艺术实践、田野调查、专题讨论、文献阅读、研习报告、学术讲座等培养环节的考核，采取考查的方式进行。考查主要根据平时作业（包括读书报告、专题调研、文献阅读、艺术实践活动的数量与质量）的情况进行考查，并由导师或任课教师写出评语和考查结果，记入研究生艺术档案。

考试或考查及格与不及格，以百分制计算。不及格者应当由本人写出补考或重修申请，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允许补考或重修一次。整个学习期间，补考或重修不及格超过一门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取消申请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资格。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毕业考核是对学生在完成学位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基础上对学生经过系统学习后的综合能力的终极考察。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的答辩必须公开进行，论文的撰写必须与相关的展示内容

紧密结合，字数不低于 5000 字，其文体的学术规范性与国家标准的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办法相同。学位论文可以采取研究报告、案例分析等不同形式。杜绝一切学术不端行为，树立严谨求真的学术精神与学术风尚。

舞蹈表演类要把握不同文化和审美属性的舞种特性。提倡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 70%的比重，累计作品表演不少于 40 分钟。

舞蹈编创类提倡创新精神，必须为原创性的作品，呈现方式可以个人独立完成，也可以与他人合作完成，合作中个人承担 70%的比重，累计作品编创不少于 40 分钟。

舞蹈教学类，要进行研究和探索性的教学展示，提交相关的教学大纲、教案并进行现场阐释。教学呈现内容不少于 40 分钟。

其他舞蹈应用方向呈现实验成果和案例，应体现学科交融、前沿探索和服务社会的应用性和操作性。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7 美术领域)

一、培养目标

美术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具备系统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高层次美术创作专业人才，以及胜任文化艺术事业与产业方面所需的创作、管理与策划等相关工作的高层次专业人才。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过程中应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内在素质的培养，对学生进行系统、全面的专业训练。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的个别课与集体训练及艺术实践等相结合的培养方式。积极创造艺术实践的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的学时数和学分比例；实行导师负责制，并聘请高水平的艺术家配合指导艺术实践。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年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分为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的总体素质，拓展审美视野；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研究生专业技能水平，加深、拓宽研究生的专业知识，提高研究生的综合艺术修养，增强理解作品的能力以及在作品创意表达和风格呈现方面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选修课程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的选择余地，为学生的个性发展提供一定空间。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兴趣和专业方向来选修课程，以利于全面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应占 60% 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课时为 1 学分。

六、毕业考核

毕业考核包括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提交与答辩的毕业环节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以展览的形式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的要求

1、总体要求

专业能力展示的具体内容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所提交的独立原创美术作品或管理策划方面的方案展示。

2、具体要求

国画、油画、版画、雕塑需提供毕业创作 1 至 3 幅，精选习作 15 幅；书法需提供书法与篆刻原创作品 15 幅；跨媒体需展示原作作品 1 至 3 件及相关完整方案；摄影需提供作品 15 件；艺术管理等需提供原创策划方案 1 至 3 件。

（二）学位论文的要求

1、学位论文可以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应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具体形式可以是学习体会、实践报告、案例技术与风格解析等，也可以是本专业领域相关问题的研究。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剽窃和一切不端的学术行为。行文中应做到概念清楚、层次分明、文字简练。

3、国画、油画、版画、雕塑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例与图表）；书法和艺术管理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2.0 万；跨媒体与摄影专业论文字数不少于 1.5 万。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毕业考核委员会，考核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毕业考核委员会一般由 3-5 人组成。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135108）艺术设计领域

一、培养目标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艺术设计技能，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应用型艺术设计专门人才。

能够胜任设计单位、院校、研究及政府等部门所需要的艺术设计实践、管理、教学、艺术设计活动策划和组织等工作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并具备自主创业的能力。

二、招生对象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学习年限一般为四年。

四、培养方式

（一）实行导师负责制及导师指导与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可聘请本领域有经验的专家配合指导艺术设计实践。

（二）突出专业特点，以实践为主兼顾理论及素质培养，采用课堂讲授、技能技巧训练与艺术设计实践相结合的方式。

（三）创造艺术设计实践条件，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加大实践环节学时数和学分比例。

（四）课程学习和教学实践环节，须按教学要求进行考核。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

（五）课程教学和专业实践实行学分制。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由公共课（教育部规定的必修课程）、专业必修课（专业主科与专业相关课程）和选修课组成。公共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总体素质；专业必修课应着重于提高学生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创意、设计的综合能力。选修课分专业选修课和一般选修课，应内容广泛、形式多样，给学生提供更多选择，为其个性发展提供空间。

在学期间，专业实践环节一般应在设计实践现场或实习基地进行，可采取集中与分段相结合的方式。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课程与实践环节总学分应不少于 50 学分，其中实践类课程与环节学分占 60% 以上。具体课程学分设置如下：

公共课不少于 8 学分；

专业必修课程与专业实践环节不少于 36 学分；

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

课程学分计算方式：1 学分大于等于 16 课时。

六、毕业考核

艺术设计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者，在修学规定课程和获得规定学分的同时，须完成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的毕业要求。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共同作为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专业水平的评价依据。专业能力展示体现申请人的专业技能水平，学位论文答辩体现申请人对应用专业技能所表现出的综合素质和理论阐述能力。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均应公开进行，可以是专业能力展示达到合格水平后再进行论文答辩，亦可同时进行。

（一）专业能力展示

专业能力展示是毕业考核的重要方面，因此各专业方向在质和量上均须提出具体要求。

艺术设计实践类：应符合选题内容，要求提交一定数量的原创艺术设计作品，体现出设计理念、过程和一定的工作量。

艺术设计管理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个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项目管理方案，体现出方案制定的理念和过程。

艺术设计教育类：应符合选题内容，提交一门完整的本研究方向的课程教案及 45 分钟的课堂公开教学，艺术设计特长展示参照艺术设计实践类的要求。

其他研究方向的专业能力展示均应根据专业特点，依据上述要求，完成一定工作量或时长的实践过程的专门展示。

（二）学位论文要求

1.学位论文应与专业能力展示内容紧密结合，根据所学理论知识，结合专业特点，针对本人在专业实践中遇到的问题进行分析和阐述。

2.学位论文须符合学界共识的学术规范、标准及体例，杜绝一切不端学术行为。

3.学位论文的核心部分（本论、结论）字数不少于 0.5 万（不含图、表及附录）。

（三）毕业考核委员会

毕业考核委员会由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 3-5 人组成，考核学位申请人专业能力展示和学位论文答辩是否达到合格水平。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并毕业考核合格者，经授予单位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艺术硕士专业学位，颁发艺术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及基本要求

（一）培养目标

为政府部门、大中型企业、咨询和研究机构培养高层次、应用型统计专门人才。

（二）基本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2、掌握统计学基本理论和方法，并熟练应用统计分析软件，具备从事统计数据收集、整理、分析、预测和应用的基本技能。

3、能够独立从事实际领域的应用统计工作。

4、掌握一门外语的实际运用。

二、招生对象

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本科同等学力)人员。

三、学习方式与年限

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2年；非全日制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1年。

四、培养方式

培养单位可根据统计学不同研究领域以及自身学科特色，在应用统计专业下设置合理规范的培养方向。

采取导师制。采用在校学习与到实际部门的专业实习相结合的方式，坚持理论与实践结合，重视案例教学和实践教学。

五、课程设置

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38学分。

（一）公共基础课（不低于4学分）

1、外语

2、政治理论

（二）专业基础课（不低于15学分）

可在下列课程中选择：

- 1、概率论
- 2、探索性数据分析
- 3、数理统计
- 4、回归分析
- 5、多元统计
- 6、时间序列分析
- 7、统计调查
- 8、试验设计
- 9、统计软件

此外，还可自设 1-3 门专业基础课。

上述课程原则上每门 2-3 学分。

（三）专业方向课（不低于 12 学分）

专业方向课可自设，每门 2-3 学分，修满 12 分。

（四）案例实务课（3 学分）

（五）专业实习（4 学分）

研究生在专家指导下参加专业实习，提交实习报告。应届本科生实习实践时间不少于 6 个月。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内容应与实际问题、实际数据和实际案例紧密结合，可以是与数据收集、整理、分析相关的调研报告，数据分析报告，应用统计方法的实证研究等。

七、学位授予

修满规定学分、完成专业实习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

附件 3

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 培养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七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医教协同深化临床医学人才培养改革的意见》（教研〔2014〕2号）精神，不断完善我国中医学人才培养体系，积极推进中医临床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建立适应中医特点的人才培养制度，促进中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衔接，更好地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事业发展，特制定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

第一条 培养目标与要求

一、培养热爱中医药事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人文素养和专业素质的中医临床医师。

二、掌握坚实的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以及基本的现代诊疗技术，具备较强临床分析和实践能力，以及良好的表达能力和医患沟通能力，能独立、规范承担本专业和相关专业的常见疾病诊治工作。

三、掌握临床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具有较强传承学习、临床研究能力，并有一定的临床教学能力。

四、具有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和较好的外语交流能力。

第二条 招生对象与入学方式

一、招生对象。为符合中医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的专业要求的应届或往届本科毕业生。已经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人员原则上不得报考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入学方式。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并达到规定要求，着重考核学生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和专业基础知识。

第三条 学习年限与培养原则

一、学习年限。中医硕士生学制3年。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培养要求者可以延期学习年限，最长学习年限和申请学位年限由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

自行规定。

二、培养原则。培养采用理论学习、临床轮转与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以临床轮转为主。培养过程应涵盖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本内容与要求，重视学位课程学习、以及临床研究能力和教学能力的全面培养，同时注重祖国医学传统经典传承。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或指导教师组负责制，积极吸纳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指导教师参与研究生教学培养。

第四条 课程学习与考核

一、课程学分。学位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总学分应不少于20学分。其中，政治理论课3学分；外语2学分。

二、课程设置。应根据中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具备的知识结构开设课程，课程应满足学位授予以及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要求。课程类别：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专业基础课、专业课和选修课。课程内容应包括：中医辨证思维、临床实践课、临床科研方法、中医临床进展、经典医籍，预防医学与公共卫生、重点传染病防治知识、人文素养与职业道德、医学伦理、法律法规、人际沟通等。

三、课程教学。可采取集中授课、网络教学、专题讲座、案例研讨等方式进行。重视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总结与传承，激发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和实践能力。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临床与科研相结合。

学位课程可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公共专业理论学习科目相结合，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教学。

在临床轮转期间，每月安排不少于两个半天的集中学习，以讲座、教学研讨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学习各相关学科的新进展、新知识。

四、课程考核。主要考核中医硕士生是否掌握本专业相关学科基础理论知识。考核可采取笔试、学术报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公共必修课（政治、外语）由学位授予单位统一组织授课并考试。专业课、专业基础课考核由学位授予单位和培训基地共同组织实施，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第五条 临床能力训练和考核

一、临床能力训练以提高临床实践能力为主，应在中医药管理部门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

二、临床能力训练按照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印发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标准(试行)》进行。在临床培训基地规定的科室轮转培训时间不少于33个月，参加培训基地的专业领域相关科室的临床诊疗工作，接受临床基本技能训练，同时学习相关专业理论知识。临床轮转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4个月，第二阶段为9个月。

第一阶段为通科能力训练。在中医各专科轮转培训，培养中医临床工作能力，掌握相关的西医基本技能。主要轮训科室为中医内科、中医外科、中医妇科、中医儿科、针灸科、推拿科、中医康复科、中医骨伤科、中医耳鼻喉科、中医眼科等。辅助科室主要以诊断方法训练为主，中药房以辨识各类中药饮片及了解品种调剂为主。

第二阶段为专科能力训练。在所学专业进行定向专业培训，以强化专业知识和临床技能为主，提高中医专科疾病的诊疗能力，掌握中医专科诊疗规范、临床操作技术、中医专科特色疗法、相关学科西医的基本技能，熟悉相关辅助科室的检查检验内容和诊断方法。硕士生根据专业选择在相应的专业领域病房、门诊以及密切相关科室轮训。并在导师指导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

三、跟师学习。根据临床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各培训基地均应将师承培养方式融入到培训之中，跟师学习根据指导教师的临诊时间可与临床轮转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同步进行，每周半天，每年不少于30次。培训期间，可采用临诊抄方等多种形式学习指导教师学术思想、诊疗思路或临证经验。

四、临床能力考核。主要考核硕士生是否具有较强的临床分析、思维能力和实践操作能力。临床能力考核由培训基地按照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过程考核和结业考核进行，对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学位授予单位认定其临床能力考核合格。

第六条 科研与教学训练

硕士生在读期间应掌握文献检索、资料收集、病例观察、医学统计、循证医学等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培养临床科研思维和分析运用能力。参加中医学生的见习、实习等教学工作，包括参与临床带教、教学查房和小讲课等；参加院内专题讲座及病例讨论会。

第七条 学位论文与答辩

一、选题要求

选题应从临床实际出发，紧密结合临床需求，具有科学性与实用性，鼓励与专业最新进展密切相关的自主选题。

二、学位论文形式和规范要求

1. 学位论文形式。学位论文必须体现中医学特点，反映研究生运用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和方法，分析、解决临床实际问题的能力，可以是病例分析报告、临证经验总结、临床疗效评价、临床应用基础研究、专业文献循证研究、文献综述、针对临床问题的实验研究等。能够展示对临床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的掌握程度。

2. 学位论文要求。学位论文应符合学术规范要求。论文作者必须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和科研诚信原则。学位论文必须由研究者独立完成，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学位论文需注明作者在其中的贡献度和具体研究内容。注重知识产权保护，研究资料和数据具有可溯源性。对涉及国家机密和尚不能公开的研究结果，以及临床研究报告论文中涉及研究对象隐私和权益等问题，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授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学位论文答辩的具体要求和程序，并组织论文答辩。

答辩委员会经无记名投票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做出准予毕业和建议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八条 学位申请与授予

一、申请条件

1. 完成学位授予单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2. 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并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4. 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二、学位授予

硕士生达到了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培养要求后，向所在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授予中医硕士专业学位，颁发中医

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第九条 分流机制

学位授予单位应按照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制订相关政策，对不适宜继续按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研究生进行合理分流。

一、第二学年内未获得《医师资格证书》，根据学生意愿，允许其申请转入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渠道，但应按照学术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要求完成学位课程学习和论文答辩。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通过学位课程考核、医师资格考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或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授予单位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三、对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获得《医师资格证书》、完成学位课程考核，但未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对其进行毕业考核和论文答辩，准予毕业。毕业后三年内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可回原学位授予单位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

第十条 组织管理

硕士生具有硕士研究生和住院医师双重身份，接受学位授予单位、培训基地管理，由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主管部门统筹负责。硕士生的指导教师包括学术指导教师和临床能力训练指导医师。学术指导教师主要负责指导硕士生学位论文工作；各轮转科室需成立指导小组，负责指导研究生的临床能力训练。

第十一条 附则

一、本方案适用于攻读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对一些具有中医临床特色的经典桥梁学科如伤寒、金匱、温病、中医诊断、方剂学等，培养目标为临床专业学位型者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二、根据《关于印发〈中医专业学位设置方案〉的通知》（学位〔2014〕45号）精神，中西医结合及民族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根据本方案，从招生录取、培养方案、学位授予等方面制定具体规定。

四、本方案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参阅相关配套文件。

国务院 学位委员会

2015年5月29日

关于转发《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02 年在职人员攻读公共卫生硕士（MPH）全国联考和招生工作业已结束，各试点单位即将开始培养工作。为切实保证培养质量，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的委托，全国医学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组织专家编写了《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现将该指导性培养方案转发给你们，希望认真研究，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尽快制定出本单位的 MPH 培养方案，并在培养工作中落实执行。

附件：《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指导性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热爱公共卫生事业。

2、具有所学专业较宽广的基础理论和较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现代公共卫生及相关学科的理论知识。

3、掌握公共卫生的管理方法和技能，能独立从事公共卫生的现场工作；能结合公共卫生实际发现问题，并运用所学的理论与方法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结合公共卫生实践完成具有参考价值的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

4、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较熟练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二、招生对象

主要招收具有一定实践经验的从事公共卫生专业的在职人员以及有志于从事公共卫生事业的其他相关专业人员。报考者须符合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招生规定，通过 MPH 全国联考。

三、学习方式及年限

主要采用在职学习方式培养，学习年限一般为 2~4 年，其中累计在校学习时间不少于 1 年。

四、培养内容与要求

公共卫生硕士的培养采用理论学习、社会实践和现场专题研究三结合的培养模式，实行学分制，必修课、选修课、社会实践等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必修课程应涵盖自然辩证法概论，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外国语，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卫生经济学、卫生事业管理等，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同时，根据实际需要和不同研究方向开设选修课程，并组织进行公共卫生社会实践教学，具体课程由培养单位自行设定，总学分不少于 20 学分。在教学中应加强案例教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培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坚持公共卫生社会实践与现场教学相结合的原则。攻读学位者在校期间至少安排一个月时间去有关的公共卫生机构进行现场实践，以了解我国公共卫生机构、体制、工作范畴、任务职责、管理形式、卫生服务需求等现状。同时，还应结合实践，就亟待解决的公共卫生实际问题进行分析和研讨，并撰写一份现场实践报告。

攻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可根据各校实际情况，实行学校导师与现场导师共同指导的方式。学校导师应具备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硕士导师资格。现场导师由从事公共卫生实际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际经验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者担任。

五、论文工作

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的论文工作，应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需要进行选题，突出专题研究的实际意义和应用价值。攻读学位者应在导师及导师小组的指导帮助下，深入现场，对某些亟待解决的社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或卫生管理和政策制定等方面的问题进行调查，制订、设计解决方案，收集资料，在现场实践的基础上，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对策，撰写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其基本要求：

1、选题应紧密结合公共卫生的实际；

2、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可以是一篇质量较高的现场调查报告，也可以是针对某一公共卫生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卫生政策分析报告，或其它解决公共卫生实际问题的研究论文；

3、论文结果应对公共卫生工作具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

六、学位授予

攻读学位者按照培养计划的要求，修满规定学分，完成公共卫生现场实践，完成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者授予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